

警監會工作報告書 2003

目錄

警監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警監會成員履歷

警監會觀察員名單

第一章 年內主要活動

引言.....	1.1-1.2
警監會的服務承諾.....	1.3-1.4
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1.5-1.6
在中學舉行講座.....	1.7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及為新任非委員觀察員而設的簡介會.....	1.8-1.9
非洲申訴專員協會訪問警監會.....	1.10
參觀前線警務工作.....	1.11-1.12
播放警監會短片.....	1.13
廣東省公安廳代表團來訪.....	1.14
監察嚴重的投訴.....	1.15
會見證人計劃.....	1.16-1.18
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1.19
向行政長官提交一宗投訴個案的報告.....	1.20

第二章 一般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2.1-2.4
警監會秘書處.....	2.5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	
投訴警察課擔當的角色.....	2.6
警監會擔當的角色.....	2.7-2.13
投訴警察課報告通過後的跟進行動.....	2.14-2.15

第三章 投訴分類

引言.....	3.1
證明屬實.....	3.2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3.3
無法完全證實.....	3.4
無法證實.....	3.5-3.6
虛假不確.....	3.7-3.8
並無過錯.....	3.9-3.10
投訴撤回.....	3.11-3.12
無法追查.....	3.13-3.15

終止調查.....	3.16
循簡易程序解決.....	3.17-3.19
有案尚在審理中.....	3.20-3.21
其他.....	3.22-3.23

第四章 獲警監會通過的投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投訴數字.....	4.1
指控性質.....	4.2
調查報告的數字.....	4.3-4.4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4.5
調查結果及證明屬實的比率.....	4.6-4.11
就調查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4.12-4.13
更改分類.....	4.14
警務程序和守則的改善建議.....	4.15

第五章 監察和覆檢投訴的處理

引言.....	5.1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建議的主要類別.....	5.2-5.4

第六章 案例

公布個別個案的理由.....	6.1
挑選公布個案.....	6.2
不透露姓名.....	6.3-6.4
個案撮要	
個案一.....	6.5-6.9
個案二.....	6.10-6.15
個案三.....	6.16-6.21
個案四.....	6.22-6.28
個案五.....	6.29-6.36
個案六.....	6.37-6.42
個案七.....	6.43-6.49
個案八.....	6.50-6.55
個案九.....	6.56-6.62
個案十.....	6.63-6.68
個案十一.....	6.69-6.75
個案十二.....	6.76-6.83
個案十三.....	6.84-6.90
個案十四.....	6.91-6.96
個案十五.....	6.97-6.107
個案十六.....	6.108-6.115
個案十七.....	6.116-6.120

個案十八.....	6.125-6.134
個案十九.....	6.135-6.142
個案二十.....	6.143-6.150

第七章 鳴謝.....	7.1-7.3
-------------	---------

附錄

警監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我們的抱負

- 使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個投訴個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細和不偏不倚的調查。

我們的使命

- 以獨立、公正、透徹的精神，監察每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完畢的投訴個案的結果。
- 確認及建議改善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進調查過程的透徹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們的價值觀

- 不偏不倚、堅持不懈地追尋事實的真相
- 審慎思索和徹底地審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決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規例和價值觀以減少投訴警察個案
- 有效率和實際地運用資源
- 嚴格遵守保密原則

警監會成員履歷



鄧國楨先生, SC, JP

警監會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資深大律師

職業

資深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前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主席 (1996-2000)
- 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988-1990)
- 前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主席 (1995-1999)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1995-)



李家祥議員, GBS,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兼任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英國倫敦商學院榮譽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榮譽文學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榮譽香港專業會計員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名譽註冊財務策劃師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執業會計師

職業

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稅務局稅務用家委員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傷健協會名譽會長
-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
- 前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1-2001)



楊耀忠議員, BBS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

中學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副理事長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 香港華人革新委員會副主席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勞永樂議員,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熱帶病及環境衛生文憑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
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職業

醫生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醫學會會長
- 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傳染病學會會董
-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科研小組成員



盧子健博士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哲學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職業

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樂施會副主席
- 香港政策研究所董事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發展及伙伴委員會委員



譚張潔凝女士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文憑及碩士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及教育高級文憑
北京大學法律學士
註冊教師

職業

學校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警方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 初中成績評核委員會委員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學界舞蹈協會主席



陳炳煥先生, S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倫敦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仲裁學會(東亞分會)會員

職業

律師
法律公證人
中國委託公証人
公司董事
調解員

主要公共服務

- 東區區議員
- 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
- 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上訴委員會(廢物處理)委員
- 上訴委員會(海上傾倒物料)委員

- 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
-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盧志強醫生, BBS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放射學)

職業

醫生 (私人執業)

主要公共服務

- 民主建港聯盟副主席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
- 香港浸會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油麻地分區委員會委員
- 前油尖旺區區議員 (2000-2003)
- 前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5-2003)
- 前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7-2003)



余國雄先生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職業

行政總裁

主要公共服務

- 香港工業總會第十八組(非製造業 I)主席及理事
-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
- 工業貿易署紡織業客戶聯絡小組成員
-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會員
- 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



梁家傑先生, SC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資深大律師

職業

資深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
- 應用研究局主席
-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委員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
- 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2001-2002)



關治平工程師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工程學士
香港大學工程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土木及結構)

職業

土木工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建造業訓練局主席
- 香港建造商會義務秘書
-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委員
- 廣播事務管理局業務守則委員會增選委員
- 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增選委員
- 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
- 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委員



沈秉韶醫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澳洲及紐西蘭皇家精神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香港醫學院精神科榮授院士

職業

醫生

主要公共服務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
- 前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7-2003)
- 前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委員 (1990-1999)
- 前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 (1995-1996)



石丹理教授,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心理學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心理學會院士

職業

大學教授

主要公共服務

- 禁毒常務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主席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協康會副主席
- 香港扶幼會司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主席
- 「臨床心理學期刊」顧問編輯
- 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5-2003)
- 前香港護士管理局委員 (1997-2003)



湛家雄先生, MH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英國特許管理專業學會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康樂管理學文憑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職業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元朗區區議員
-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天水圍分區委員會主席
-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 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成員
- 保安及護纜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 社區參予助更生委員會委員
-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 前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委員 (1994-2002)



顧明仁博士, MH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哲學博士
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新聞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文憑
英國皇家藝術及工商促進學院院士
英國商業管理協會院士
英國公眾關係學會會士
加拿大專業管理協會專業經理

職業

顧問

主要公共服務

-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 香港戒毒會管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 灣仔區議會工務工程委員會增選委員
- 灣仔區議會本土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前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1998-2002)
- 前銅鑼灣分區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前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及推廣小組委員 (1996-2000)



龐創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雪菲爾大學冶金學工程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
特許工程師
英國物料學會會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職業

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職業訓練局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保安及護環業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上訴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

- 屯門區區議員
-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委員
- 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



許湧鐘先生,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香港大學教育證書

職業

副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鴨脷洲分區委員會主席
- 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委員
- 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



鄒嘉彥教授, BBS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哲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碩士
英國語言學家學會資深會員
比利時皇家海外科學院院士

職業

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與亞洲語言講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務

-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成員
- 前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委員 (1987-2003)

- 前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1991-1994)



唐建生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警監會當然委員

警監會觀察員名單

1. 陳小感先生, JP
2. 陳特楚先生, MH
3. 陳得偉先生
4. 陳東先生, BBS, JP
5. 陳偉仲先生
6. 陳偉明先生, MH
7. 陳永錦先生
8. 陳若瑟先生, BBS
9. 周轉香女士, MH, JP
10. 周厚澄先生, SBS, JP
11. 周賢明先生, MH
12. 鄭阮培恩女士
13. 張伙泰先生, MH
14. 張華峰先生, JP
15. 覃志敏女士
16. 趙振邦博士, JP
17. 莊金寧先生, MH
18. 周奕希先生, BBS
19. 朱茂琳女士
20. 朱耀明牧師
21. 鍾樹根先生, MH, JP
22. 馮錦照先生, MH
23. 侯瑞培先生, BBS
24. 葉國忠先生, BBS, JP
25. 高譚根先生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26. 江焯開先生, MH, JP
27. 郭振華先生, MH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28. 林志桀醫生, MH, SBSStJ
29. 林建高先生
30. 林鉅成醫生, JP
31. 林國興先生, JP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32. 林文輝先生, JP
33. 林惠玲女士, JP
34. 林貝聿嘉女士, GBS, JP
35. 劉可傑先生
36. 劉慕基先生, MH
37. 劉道貫工程師
38. 劉偉榮先生

39. 羅君美女士
41. 梁志祥先生, MH
43. 梁秀志先生, JP
45. 梁庭先生, BBS
(至 2003 年 3 月 6 日)
47. 勞國雄先生, MH, SBSStJ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49. 莫嘉嫻女士
51. 彭玉榮先生, JP
53. 潘衍壽先生, JP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55. 蘇開鵬先生, BBS, JP
57. 譚國僑先生, MH
59. 徐福燊醫生
61. 王津先生, JP
63. 黃敬祥先生, JP
65. 黃永灝工程師
67. 胡經昌議員, BBS, JP
69. 葉方強先生, MH
71. 阮陳寶馨女士
40. 李秀慧女士
42. 梁健文先生, MH
44. 李家暉先生
46. 廖成利先生
48. 樓曾瑞先生
50. 彭長緯先生, JP
52. 龐俊怡先生
54. 沈士文先生
56. 孫啟昌先生, MH, JP
58. 丁毓珠女士, BBS, JP
60. 尹志強先生, JP
62. 黃金池先生, MH
64. 黃紹倫教授, BBS, JP
66. 胡楚南先生, JP
68. 胡國祥先生, MH
70. 余開堅先生, JP

第一章 年內主要活動

引言

- 1.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市民投訴警察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
- 1.2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地位和強化在投訴警察制度中的監察角色，警監會展開了以精益求精為目標的工作計劃。本章撮述警監會二零零三年的部分主要活動。

警監會的服務承諾

- 1.3 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警監會於一九九八年就處理公眾查詢和監察對警方投訴所需的標準回應時間，公布了一套服務承諾。監察投訴的標準回應時間是由接獲投訴警察課最終調查報告的日期起計。警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履行承諾的表現總括如下：

	服務水平	在目標時間內 處理的查詢/個 案數目	達到服務 水平之百 分比
標準回應查詢時間			
致電或親身查詢	即時	873 (789)	100 (100)
書面	十日內	248 (340)	100 (100)
標準監察投訴回應時間			
一般個案	少於三個月	2,551 (2,498)	99.8 (99.0)
複雜個案	三至六個月	1,006 (1,081)	99.3 (99.6)
上訴個案	三至六個月	123 (109)	99.2 (100)

括弧內的數字代表二零零二年的服務表現。

- 1.4 累積了以往多年的工作經驗，警監會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1.5 政府計劃把警監會確立為一個法定機構。警監會除了舉行定期會議外，還舉行特別會議，審議和討論保安局制訂的立法建議。此外，警監會又與保安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相關事宜，特別是條例草案內其中的一項主要建議 — 設立獨立的警監會秘書處。

1.6 保安局評估其整體工作計劃後，在二零零三年十月通知警監會，條例草案不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中學舉行講座

1.7 警監會在二零零三年繼續貫徹其宣傳計劃，在中學舉行講座，讓年輕一代認識投訴警察制度的運作和警監會的工作。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及為新任非委員觀察員而設的簡介會

1.8 二零零三年，保安局局長委任了九名非委員觀察員，負責觀察投訴警察課 / 警隊單位調查人員進行的調查，以及按照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進行的會見。年內，有五名非委員觀察員卸任和一名非委員觀察員在任內逝世。警監會秘書處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和九月二十四日為新委任的觀察員舉行簡介會，讓他們熟悉投訴警察制度和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運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非委員觀察員共有 65 名。

1.9 二零零三年，警監會根據觀察員計劃進行了 231 次觀察（72 次為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的個案，159 次為其他個案），其中 42 次由警監會委員觀察，其餘 189 次則由非委員觀察員進行觀察。

非洲申訴專員協會訪問警監會

1.1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博茨瓦納申訴專員及非洲申訴專員協會主席 L.A.MAINE 先生和納米比亞申訴專員及非洲申訴專員協會執行秘書 Bience GAWANAS 女士，在本港申訴專員公署人員陪同下訪問警監會。當日警監會委員沈秉韶醫生，BBS, JP 向他們介紹警監會的工作。



非洲申訴專員協會訪問警監會。

參觀前線警務工作

1.11 年內，警監會委員根據香港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舉辦的探訪計劃，進行了四次參觀前線警務工作的活動，詳情如下：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觀察警方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一場主要賽事中執行職務的情況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探訪邊界警區
-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探訪機場警區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探訪水警總區



觀察警方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一場主要賽事中執行職務的情況。



探訪邊界警區。



探訪機場警區。



探訪機場警區。



探訪水警總區。



探訪水警總區。

- 1.12 這些參觀 / 探訪活動旨在讓警監會委員加深了解警隊的運作和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參加者均認為這類活動非常有用。

播放警監會短片

- 1.13 年內，警監會短片在地下鐵路車站大堂的等離子電視和公共小型巴士及新巴士的液晶體顯示器上播放，使市民更了解投訴警察制度的運作和警監會的

工作。

廣東省公安廳代表團來訪

- 1.14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廣東省公安廳代表團一行十人訪問警監會。當日警監會向他們簡介了警監會的角色和職能。



廣東省公安廳代表團訪問警監會。

監察嚴重的投訴

- 1.15 二零零三年，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了 18 宗個案。投訴警察課每月就這些個案提交進度報告，委員會可在該課仍進行調查期間，就部分報告提出質疑和要求該課作出澄清。

會見證人計劃

- 1.16 透過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警監會委員可以在審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期間會見證人，以澄清疑點。
- 1.17 每次會見均以小組形式進行，小組由兩名警監會委員組成。每次會見結束後，小組會把報告提交警監會全體委員審議。警監會全體委員會就小組提出的建議與投訴警察課跟進。

1.18 一宗投訴個案的三名證人在年內獲邀出席根據本計劃安排的會見，但他們均拒絕出席。因此，警監會在二零零三年沒有根據本計劃會見任何證人。

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1.19 年內，警監會通過了 3,569 份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所涉及的指控共 6,262 項，詳情載於第四章。

向行政長官提交一宗投訴個案的報告

1.20 二零零三年，警監會和警方未能就一宗投訴個案的指控分類達成共識。因此，警監會擬備了該個案的報告，供行政長官審議。

第二章 一般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 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源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八六年，當時的總督把常務小組改組為一個非法定但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改稱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 2.2 警監會的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 14 名委員。申訴專員(或其代表)則為當然委員。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龐創先生, BBS, JP、許湧鐘先生, JP 及鄒嘉彥教授, BBS 獲委任為警監會委員。
- 2.3 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市民投訴警察個案而進行的調查工作。警監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
 - (b) 經常覆檢導致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c) 覆檢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訴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不當之處；以及
 - (d) 於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2.4 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務，警監會就不同範疇設立專責委員會：
 - (a)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
負責審議、策劃和推展警監會的宣傳活動，包括多項調查和研究。
主席： 梁家傑先生, SC
成員： 譚張潔凝女士
陳炳煥先生, SBS, JP
余國雄先生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湛家雄先生, MH
許湧鐘先生, JP
 - (b)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
負責訂定嚴重個案的界定準則和制定監察嚴重投訴個案的程序；監察和覆檢符合既定準則的投訴個案。
主席： 勞永樂議員, JP
成員： 盧子健博士
盧志強醫生, BBS

關治平工程師
沈秉韶醫生, BBS, JP
顧明仁博士, MH
龐創先生, BBS, JP

警監會秘書處

2.5 警監會設有全職的秘書處，由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擔任秘書長，其下有 23 名一般職系人員和一名擔任警監會法律顧問的高級政府律師。秘書處的主要職責，是仔細審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所有投訴調查報告，確保每宗個案都經過徹底而公正的調查，然後才向警監會委員建議通過報告。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總行政主任)監察下，有四組人員專責審核投訴的調查工作。每組均有高級助理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各一名，分別屬高級行政主任和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第五組，即規劃及支援組，由一名高級助理秘書長和 13 名行政、文書和秘書職系人員組成，負責一般行政、研究、宣傳和其他支援服務，以及為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警監會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I。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

(a) 投訴警察課擔當的角色

2.6 不論來源，所有投訴都交由投訴警察課調查。附錄 II 的流程圖列出投訴警察課審核和調查投訴警方個案的程序，並說明各警隊單位、警隊專門單位、刑事檢控專員和警方的法律顧問如何參與工作。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按調查結果把投訴分類(詳情請參閱第三章)，並擬備報告提交警監會覆檢和通過。

(b) 警監會擔當的角色

2.7 投訴警察課會把所有調查報告，連同有關的個案或罪案調查檔案提交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的行政主任會詳細審閱這些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秘書處的高級政府律師徵詢法律意見。

2.8 投訴警察課的所有調查報告，包括回覆投訴人函件的擬稿，都會於秘書長主持的每周個案會議上詳細討論。

- 2.9 會議之後，秘書處會以書面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意見和查詢(若有的話)。在適當情況下，秘書處也會促請該課注意警方的現行政策、工作程序和慣常做法的不足之處，並建議補救措施。
- 2.10 秘書處會仔細審核投訴警察課的答覆，然後才擬備個案總結報告提交警監會委員審議。已審閱的個案會每星期分批呈交委員審議。
- 2.11 警監會委員分為三組，分擔審議工作。每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五名委員。每宗個案均由有關組別的副主席及委員審議，而主席則審議所有嚴重個案，以及任何由警監會秘書長及 / 或副主席或委員轉介給他的個案。
- 2.12 大部分個案是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至於涉及政策，或不能透過秘書處與投訴警察課之間的文書往來解決的複雜個案，便會交由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處理。聯席會議的主席由警監會主席擔任。



(由左至右)警監會委員余國雄先生、警監會秘書長梁霍寶珊女士、警監會主席鄧國楨先生, SC, JP、警監會副主席勞永樂議員, JP、警監會委員陳炳煥先生, SBS, JP 及警監會委員盧志強醫生, BBS 攝於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 2.13 附錄 III 的流程圖，說明警監會審核及監察投訴個案的各個步驟。

投訴警察課報告通過後的跟進行動

- 2.14 警監會通過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或補救措施。
- 2.15 警監會秘書處負責把投訴警察課覆檢 / 重新調查個案的結果通知投訴人。這是覆檢機制的其中一環。

第三章 投訴分類

引言

3.1 一宗投訴可涉及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指控。指控經過調查後，會根據調查結果而歸入下列十一分類中其中一類：

- 證明屬實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無法完全證實
- 無法證實
- 虛假不確
- 並無過錯
- 投訴撤回
- 無法追查
- 終止調查
- 循簡易程序解決
- 有案尚在審理中

證明屬實

3.2 在下述情況下，指控會列為「證明屬實」：

投訴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

例子

投訴人因違例泊車而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他就罰款告票提出抗辯，並向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違例檢控科)投訴「不公平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其後他收到一封由女高級督察 A 簽署的信件，告訴他罰款告票會按正常程序處理，並表示投訴人如果尚未繳交定額罰款，又或由罰款告票發出當日起計 10 日內，沒有正式知會違例檢控科有意在法庭上就該告票提出抗辯，便須繳付港幣 640 元。

投訴人後來收到違例檢控科發出的信件，告訴他第一封信內容有錯，罰款額誤印為港幣 640 元，而正確金額應為港幣 320 元。違例檢控科在信中就犯錯一事向投訴人道歉。雖然該科已作出澄清和道歉，但投訴人仍投訴女高級督察 A「疏忽職守」，原因是她向投訴人發出一封弄錯了定額罰款金額的信件。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發現違例檢控科確實犯錯，在發給投訴人的信件

中弄錯了定額罰款金額。女高級督察 A 須對這次犯錯負責，因為她完全有責任確保信內資料正確無誤，雖然郵件處理程序有欠完善，可能也是這次出錯的部分成因。「疏忽職守」的指控因此被列作「證明屬實」。女高級督察 A 已受到適當訓諭，而違例檢控科亦已採取行動修正郵件處理程序，以免再犯同類錯誤。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3.3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定義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情(例如違反內部紀律或未有遵行警務處訓令及規例)，並且證明屬實。這些事情須與投訴本身有密切關係。

例子

投訴人被警方拘捕並控以「盜竊」罪。她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員 X 和偵緝警員 Y 難造警誠供詞的內容，並誘使她簽署該等供詞。在審訊期間，她就警員 X 和偵緝警員 Y 分別錄取的兩份警誠供詞的可接納程度提出爭議。主審裁判官裁定該等警誠供詞不可接納為證據，並判投訴人無罪釋放。不過，裁判官也指出，投訴人被判無罪釋放，並不代表她毫無可疑之處。在審訊完結後，投訴警察課重新展開投訴的調查工作，但投訴人把投訴撤回，因此「難造證據」的指控列作「投訴撤回」。

當局其後覆核無罪釋放的判決，發現警員 X 和偵緝警員 Y 沒有遵照《警務手冊》有關條文的規定，告知投訴人她有權修改供詞。為此，投訴警察課為該兩名警務人員加上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訓諭他們日後避免再犯同類過錯。

無法完全證實

3.4 「無法完全證實」是指：

投訴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但這些證據未能充分證明投訴屬實。

例子

投訴人被搶劫，途人 A 先生協助投訴人追捕劫匪但不果。投訴人在友人 B 小姐和 A 先生陪同下，到某個交通報案室舉報這宗「搶劫」案。投訴人投訴女警員 X「行為不當」，指她一邊閱讀一本類似小說的書籍，一邊處理這宗案件。

女警員 X 聲稱，當投訴人走近她時，她正在解答有關一所警署位置的電話查詢。她須優先處理電話查詢，當時正翻查地圖以找出該警署的位置。投訴警察課其後進行的調查顯示，並沒有事發當日女警員 X 的電話談話記錄。該課於是聯絡 A 先生和 B 小姐，他們兩人表示，女警員 X 當時並非在通電話，而是在看書。至於該本書屬於甚麼書籍，他們卻有不同看法。

對於女警員 X 就這次事件提出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有極大保留。投訴人的指控獲兩位證人 A 先生和 B 小姐證實，另外，女警員 X 的說法並沒有電話談話記錄可資證明。經權衡雙方口供的可信程度，並考慮到各人對該書籍的類別看法不一，投訴警察課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無法完全證實」。

無法證實

3.5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無法證實」：

投訴人的指控沒有充分的證據支持。

3.6 典型的「無法證實」投訴，是被投訴人否認投訴人的指控，同時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證據支持任何一方的陳述。

例子

投訴人駕駛私家車沿一條公路行駛，車上並載有他兩名僱員。他超越前面的一輛車，被正在執行電單車巡邏任務的高級督察 X 截停和票控「不小心駕駛」。投訴人指高級督察 X 當時忽略告訴他所犯罪行的詳情（「疏忽職守」），而且又傲慢無禮（「無禮」）。不過，高級督察 X 表示已兩次向投訴人清楚解釋所犯的罪行，並否認曾對投訴人傲慢無禮。

投訴警察課嘗試接觸案中證人（即投訴人車上兩名乘客）協助調查，但投訴人決定不邀請他們擔任證人；投訴警察課亦找不到事件中的其他證人。

這是單對單的個案。投訴人的口供與警務人員的口供大相逕庭，雙方均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證據支持。在這情況下，「疏忽職守」和「無禮」的指控被列作「無法證實」。

虛假不確

3.7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虛假不確」：

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真確，不論這些指控是：

- (a) 顯然懷有惡意的投訴；或
- (b) 不含惡意，但亦非基於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3.8 當一宗投訴列為「虛假不確」時，投訴警察課會視乎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考慮控告投訴人誤導警務人員。不過，如果投訴人沒有惡意，則不會提出控告。

例子

投訴人被警方拘捕並控以「企圖盜竊」和「拒捕」罪。在審訊期間，他向法庭投訴遭「毆打」，指一名身分不明的便衣警務人員在拘捕他時毆打他的胸部、背部和脊柱。醫生檢驗後發現，他左邊頭皮觸痛，左腕紅腫。經審訊後，投訴人被裁定該兩項罪名成立；法官作出裁決時指出，投訴人的身體損傷是他與拘捕人員糾纏所造成，並非如他指稱般由警方毆打所致。為此，「毆打」的指控已通過司法程序解決，並且列作「虛假不確」。

並無過錯

3.9 「並無過錯」是指：

指控是因為對事實有誤解或出於誤會而作出的，或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公平、合理、出於真誠及符合香港特區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3.10 在下述兩種情況下，投訴通常列為「並無過錯」。第一，投訴人可能對事情有所誤會；第二，被投訴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訴人向警方舉報受到「刑事恐嚇」，原因是其丈夫與一名生意上的競爭對手，一向有生意糾紛。該宗案件最初由 Y 警署的 A 分隊處理，但由於還接獲其他與上述生意糾紛有關的舉報，警方遂把所有舉報，包括受到「刑事恐嚇」的舉報合併，交由同一警署的 B 分隊調查。

B 分隊的調查人員偵緝警員 X 致電投訴人，以便索取有關疑犯的較詳細資料。投訴人以為案件由 A 分隊處理，因而拒絕回答偵緝警員 X 的問題，並突然掛上了電話。她其後投訴偵緝警員 X「行為不當」，指稱後者致電騷擾她。

經投訴警察課調查和解釋後，投訴人才知道偵緝警員 X 是新接手調查的人員，致電給她是為了執行職務，調查上司所指派的案件。投訴人於是撤回投訴。

投訴警察課認為這項投訴是由誤會引起，而偵緝警員 X 只是奉命執行職務，因此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列作「並無過錯」。

投訴撤回

3.11 「投訴撤回」是指：

投訴人不打算追究。

3.12 即使投訴人撤回投訴，個案亦不一定列為「投訴撤回」。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會審查所得證據，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例子

投訴人把車輛泊在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然後在車內睡覺。一名路人叫醒他，告訴他警員 X 正為他的車輛發出告票。投訴人接問警員 X 是否知道他在車內睡覺，以及為何不叫醒他繳費。警員 X 答道他看不到投訴人在車內，於是發出告票。投訴人指警員 X 當時對他不禮貌，故投訴警員 X 「粗魯無禮」。當投訴調查人員其後與投訴人聯絡，以查詢投訴的詳情時，投訴人表示有意撤回投訴，理由是不想在此事上再花時間。投訴人撤回投訴的決定獲另一名高級警務人員證實，因此「粗魯無禮」的指控列作「投訴撤回」。

無法追查

3.13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無法追查」：

不能確定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身分；或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調查；或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例如投訴人拒絕作供，以致無法繼續追查。

3.15 假如投訴人因拒絕作供而使投訴列為「無法追查」，他其後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訴，調查工作隨後就會展開。

例子

投訴人因「管理色情場所」被捕。他指稱被投訴人帶他返回警署時用拳頭打他，並恐嚇他。如不認罪，便會騷擾他的家人和女朋友。他於是指控被投訴人「毆打」和「恐嚇」。其後投訴人在法庭上認罪，被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入獄。鑑於他在審訊期間沒有重提上述指控，這些指控亦未獲解決。警方曾發出兩封催促信給投訴人，但他沒有回應。由於投訴人不合作，以致投訴的調查工作無法展開，因此「毆打」和「恐嚇」的指控列作「無法追查」。

終止調查

3.16 「終止調查」是指：

有關投訴已由投訴警察課備案，但鑑於特殊情況(例如投訴人被證實精神有問題)而獲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授權終止調查。換言之，投訴未經過全面的調查。

例子

投訴人向 X 警署的偵緝人員舉報一宗「綁架」案，聲稱她兩名兒子及其女友遭綁架。偵緝人員在問話時發現，投訴人所說的案情不合邏輯，而且他們亦確定，投訴人的兒子安然無恙。警方於是與投訴人的叔父聯絡，他說投訴人有精神問題。稍後他到 X 警署帶投訴人返家。

投訴人其後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指偵緝人員無禮，使她覺得受冒犯。投訴警察課調查這宗投訴，會見了投訴人的叔父和她的幼子，他們均表示投訴人有精神問題。投訴人的叔父說，投訴人兩名兒子因投訴人的精神狀況而拒絕與她見面。投訴人十分掛念兒子，經常產生幻覺，以為兒子被人綁架。投訴人的幼子也指出，投訴人以往曾數次向警方報案，指他和兄長被綁架。

在調查這宗投訴期間，兩名督察級人員會見了投訴人，一致發現她有精神問題，因為她的說話完全不合邏輯。經考慮投訴人的精神狀況後，投訴警察課認為再繼續調查亦無濟於事，因此把投訴列作「終止調查」。

循簡易程序解決

- 3.17 「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的目的，是使一些極輕微的投訴，例如在發出交通違例罰款通知書時態度欠佳等，能夠迅速及圓滿地解決。
- 3.18 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的輕微投訴，無須進行全面調查，而只須由被投訴人所屬分區的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擔任調解人員。調解人員會分別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面談，調查實情。如果他認為事件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而又得到投訴人同意，有關投訴便會循此途徑解決。
- 3.19 這個計劃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有關指控涉及無理拒絕保釋，這相當於剝奪當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訴人不同意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
 - (c) 事情會導致刑事起訴或紀律處分；或
 - (d)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證供極度矛盾。(在這情況下，調解人員須判斷事情的真假，然後決定應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還是展開正常的全面調查。)

例子

投訴人是一宗「盜竊」案的證人，該案後來列作「金錢糾紛」處理。投訴人指稱，該案的調查人員為她錄取供詞時，被投訴人指斥她撒謊，並對她無禮。

調解人員會見了投訴人後，投訴人同意循簡易程序解決這宗投訴。其後，調解人員會見被投訴人，提醒他必須注重服務質素，並勸諭他對待市民應得體有禮。

有案尚在審理中

- 3.20 投訴如果涉及一宗候審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這類投訴會按一套特別程序處理，處理程序有以下特點：
- (a) 有關投訴的基本事實，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和指控性質，以及被投訴人的身分，均應盡早確定；

- (b) 投訴人可選擇提交一份(未經警誡的)供詞, 或口述投訴的基本事實, 或提出投訴但暫不透露任何詳細資料, 直至其案件審訊完畢為止;
 - (c) 如果投訴人披露了投訴的基本事實, 則無論他有沒有提交書面供詞, 投訴警察課都會展開初步調查;
 - (d) 初步調查可包括視察現場、找出及會見獨立證人等;
 - (e) 如果對被投訴人的身分有爭議, 又或表面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訴訟或進行紀律研訊, 便應在情況許可下盡快進行認人手續;
 - (f) 初步調查完成後, 如果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投訴涉及尚在審理的案件, 又沒有其他證據顯示基於公平原則要繼續調查, 而投訴人亦明確表示希望把有關投訴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 則該個案的調查工作便會暫停。
 - (g) 不過, 如出現以下情況, 投訴調查工作會如常進行:
 - (i) 投訴並不涉及會影響法院特權的事情; 或
 - (ii) 投訴個案的案情嚴重, 而且有足夠證據或其他充分理由顯示投訴極有可能證明屬實; 或
 - (iii) 有跡象顯示警方處事失當, 因而有理由干預檢控程序; 或
 - (iv) 投訴人明確要求對其投訴進行調查, 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 而投訴警察課亦認為有關要求合理及恰當; 或
 - (v) 調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是合乎公平原則的; 或
 - (vi) 為保存證據, 可進行部分調查工作, 包括進行認人手續;
- 如對個案有疑問, 投訴警察課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h) 儘管調查工作暫停, 直至對投訴人提出的訴訟完結為止, 但有關證物及文件證據仍會妥為保存, 以備日後進行調查; 以及
 - (i) 對投訴人提出的訴訟完結後, 投訴警察課將會進行覆檢。如該課認為訴訟的結果或訴訟引致的事情實際上已對投訴作出定論, 無須再作進一步調查, 便會向警監會提交最後報告。相反, 如認為有關投訴應繼續調查, 該課會聯絡投訴人, 以便錄取完整供詞進行全面調查。

- 3.21 如投訴因屬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而暫停調查，投訴警察課會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待有關訴訟結束而進一步調查亦完成後，該課會向警監會提交最後報告。

例子

投訴人在胡亂橫過馬路時，一名交通督導員把他截停，並要求他出示身分證以供查核。投訴人拒絕出示身分證，同時與該督導員發生糾纏。其後投訴人因「刑事恐嚇」、「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普通襲擊」和「不遵照交通燈號的指示」而被補。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拘捕他時曾踢其右膝，並抓其頸部(即「毆打」)。他以口頭方式簡述了投訴事項，但拒絕在案件審結前披露詳情。

投訴警察課把投訴列為「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並在等候法庭審訊期間暫停調查工作。

經審訊後，投訴人被裁定四項罪名均告成立。法庭認為控方證人(包括被投訴人)誠實可靠，因此不接納投訴人的指控。基於法庭的裁決，對被投訴人的「毆打」指控最後列為「虛假不確」。

其他

- 3.22 投訴分類就是對投訴所作的裁決，因此亦是警監會要監察及覆檢的最重要一環。不過，即使投訴分類如何重要，也不應因此而忽略投訴制度的最終目標。這些目標包括：
- (a) 在投訴個案有結果後，給予投訴人一個公平、合理和明確的答覆；以及
 - (b) 建議補救措施(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採取法律或紀律行動)，以避免警務人員有任何令市民有理由感到不滿的行為。
- 3.23 警監會監察和覆檢市民對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訴，包括列為「投訴撤回」、「無法追查」及「循簡易程序解決」的投訴。即使投訴人本身不再追究，警監會仍須確保投訴警察課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尋求真相、投訴人沒有受到任何不適當的影響，以及從中汲取教訓，並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此外，投訴警察課也須定期向警監會提交「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個案摘要，以確保每宗須報告的投訴警察個案均受警監會監察。

第四章 獲警監會通過的投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投訴數字

- 4.1 二零零三年，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3,384 宗投訴，較二零零二年的 3,822 宗減少 11.5%。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獲的投訴數字（註：一宗投訴可能包括多於一項指控），以及接獲投訴的途徑，分別載於附錄 IV 及 V。

指控性質

- 4.2 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均會按指控的性質分類。如果某宗投訴涉及多項指控，便會以較嚴重的一項作為主要指控，並把個案籠統地歸入該指控類別。附錄 VI 按指控的性質，載列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獲的投訴類別。二零零三年內市民對警務人員提出的五大類投訴，依次為疏忽職守（41.7%）、行為不當 / 態度欠佳 / 粗言穢語（27.6%）、毆打（18.2%）、濫用職權（5.4%），以及難造證據（4.4%）。

調查報告的數字

- 4.3 二零零三年，警監會共接獲 3,511 份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較上一年的 3,679 份減少 4.6%。附錄 VII 載列的附表，說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監會處理和通過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 4.4 警監會在二零零三年共通過 3,569 份涉及 6,262 項指控的調查報告，其中 344 份在二零零三年前收到。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辦妥的個案中，按指控性質分類的數字和按分類計算的百分率，載於附錄 VIII。二零零三年內，有關毆打、行為不當 / 態度欠佳 / 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濫用職權，以及難造證據的指控，佔全年總數的 95.8%。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 4.5 二零零三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共提出 687 項質詢，其中 429 項獲該課接納，其餘 258 項則獲該課給予圓滿解釋，詳情見第五章。

調查結果及證明屬實的比率

- 4.6 附錄 IX 載列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獲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以及各分項所佔的百分率。

- 4.7 二零零三年內，在 6,262 項指控中，有 1,539 項循簡易程序解決；在餘下的 4,723 項指控中，113 項列為「證明屬實」，152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21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1,040 項列為「無法證實」，255 項列為「虛假不確」，395 項列為「並無過錯」，12 項列為「終止調查」，1,905 項列為「投訴撤回」，830 項列為「無法追查」。列入「終止調查」、「投訴撤回」、「無法追查」或「循簡易程序解決」類別的指控，通常都不會全面調查。
- 4.8 二零零三年內，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共 1,976 項，證明屬實的佔 14.5%。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分類	通過指控的數目	證明屬實的比率
證明屬實	113	5.7%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152	7.7%
無法完全證實	21	1.1%
總數	286	14.5%

- 4.9 要證明投訴屬實，需要證據或令人信服的明確理據。因此，警監會必須尋根究底、不偏不倚地審議每宗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得到公平對待。必須強調的是，投訴證明屬實的比率，不能用作評估投訴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準則。
- 4.10 附錄 X 載列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經全面調查而又獲警監會通過的指控中，證明屬實的比率。
- 4.11 附錄 XI 載列警監會在二零零三年通過，按指控性質分類的調查結果分項數字。

就調查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 4.12 二零零三年內，調查結果獲警監會通過後，因個案列為「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實」而遭刑事起訴／紀律處分或以內部措施處理的警務人員共 243 名。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這三年內，就警監會通過的個案向有關警務人員提出刑事訴訟／採取紀律處分和以內部措施處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XII。警方調查投訴時如發現程序有漏洞，亦會採取措施補救。
- 4.13 投訴人如惡意提出虛假指控，會被檢控。二零零三年，有 1 名投訴人因作出虛假不確的投訴而遭檢控。

更改分類

4.14 二零零三年內，共有 105 項投訴指控的調查結果因警監會提出質詢而須修正。

警務程序和守則的改善建議

4.15 在二零零三年內，警監會提出多項改善警務程序的建議，以下是一些較為重要的項目：

- (a) 警監會在審議一宗「濫用職權」投訴的調查報告時，對被拘留者與外界接觸，包括打電話和與探訪者會面的權利和限制表示關注，並要求投訴警察課檢討有關程序。

警方表示，在檢討有關程序後，已修訂《警察通例》和《警察程序手冊》的有關條文。其中一項修訂是新增一段，說明須確保被警方拘押的人士會獲准與外界接觸，包括與親友和代表律師會面。案件主管須確保被拘留者知悉行使這些權利時的限制。在限制撤銷後，案件主管亦應盡早知會被拘留者。施加和其後撤銷限制的記錄，將妥善記錄於警察記事冊和通用資訊系統中。

- (b) 警監會在審議一宗「疏忽職守」投訴的調查報告時注意到，有關犯案者的擔保安排，無論受害者是否同意，警務人員均無須要求他／她以書面表明。為免引起誤解和投訴，警監會建議警方日後須要求受害者以書面表明是否同意擔保安排，而不是致電查詢。警方更應請受害者在警方的記錄中為此簽名作實。

警方認為，規定以書面記錄確定受害者的意向，可能會成為具約束力的先例，影響警方多方面的工作，對市民和警方均構成頗多不便，倒不如要求警務人員聯絡受害者，徵詢他們對犯案者申請擔保的意見，並把受害者的意見記錄在案件的檔案或調查報告內。這項規定會納入《警察程序手冊》，確保得以嚴格遵行。

- (c) 一名投訴人在錄影會面中撤回投訴。警監會在審議這宗投訴的調查報告時注意到，儘管《投訴警察課手冊》已載列清晰的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通過書信／電話或在錄取口供期間撤回的投訴，但沒有訂明處理在錄影會面中撤回投訴的程序。因此，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考慮修訂《投訴警察課手冊》，納入有關程序。

警方同意警監會的建議，已在《投訴警察課手冊》中新增一段，訂明處理在錄影會面中撤回投訴的程序。

- (d) 警監會從一份投訴調查報告中，發現警方某單位接獲投訴後，沒有遵照現行的通報機制，把投訴報告傳真至投訴警察課，而只是經一般派遞轉交該課，令調查遲了約四日才展開。儘管負責人員聲稱接獲投訴後，已立刻把報告傳真至投訴警察課，但傳真機的稽查程序記錄並無有關記錄。因此，警監會建議警方考慮是否需要要求報案室人員把投訴報告傳真至投訴警察課後，保留傳真機印發的傳送日誌，以作記錄。

警方澄清，根據現行做法，警方單位接獲投訴後，會存入通用資訊系統(系統)，然後以電話及 / 或傳真知會投訴警察課參閱存入系統的有關報告。投訴文件亦曾經派遞送往該課。不過，系統現時沒有自動通報功能，無法把由其他警方單位接到的新投訴知會該課的當值人員。為免調查投訴受到不必要的延誤，警方同意在系統的改善計劃中增設自動通報功能。在過渡期間，投訴警察課的報案室會把傳真收發記錄保存至少兩個月才銷毀，作監察之用。

- (e) 警監會審議一宗有關綁架案調查的「疏忽職守」投訴時注意到，警方的追查電話來源(追線)程序，包括在緊急和敏感的案件中授權追線、記錄追線要求，以及與電話公司安排追線測試等方面，均有不足之處。警監會要求警方檢討現行的追線程序，並為執行這類職務的偵緝人員提供更周全的訓練。

警方向警監會表示，刑事部已採用一套新的電話查核系統，稱為電訊資料取傳系統。新系統規定案件主管口頭提出追線要求後，須通過一個「四層」的工作流程系統，在辦事處以電子方式向電話公司提出正式的追線要求。提出要求的登入時間和所需的追線類別會記錄在系統中。警方又表示會為前線人員提供更多訓練，以改善他們執行追線職務的技巧。

- (f) 警監會審議一宗「疏忽職守」投訴的報告時注意到，因為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中心)的警察通訊員和通報事件的警務人員發生誤會，以致警方沒有跟進投訴人的「毆打及有人受傷」舉報。不過，警方無法追查得到是哪位通訊員負責在電腦記錄有關舉報。警監會認為警方須盡力確保中心的電腦記錄準確可靠，並建議警方要求中心職員把控制台信息輸入電腦時，記錄自己的身分。

警方回應時表示，已發出指示規定所有中心職員均須在每一項電腦記錄的末端輸入簡短附註，說明自己的身分。為了使電腦記錄更準確可靠，以及避免職員共用終端機的用戶編號，中心職員凡無需使用終端機時，均須立刻登出。

- (g) 警監會在審議一宗「疏忽職守」的投訴時注意到，被投訴人曾兩度致電投訴人，請後者到警署就控罪作出答辯和再度套取指模。當時在報案室執勤的被投訴人沒有在記事冊中記錄致電投訴人一事，因為他不認為這樣與投訴人聯絡屬於行使警權。投訴警察課確認在報案室這種做法可予接受。警監會擔心這樣等同豁免警務人員須在記事冊記事的規定，可能令警方管理層因欠缺記錄而無法監察報案室人員的行動。警監會因此要求警方檢討報案室人員用記事冊記事的現行做法。

投訴警察課回應時表示，警方支援部進行檢討後，已在《警察通例》中增訂條文，訂明派往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和報案室執勤的人員，均獲豁免在記事冊中記錄所有有關其職務的事宜，因為在正常執勤期間，須記入記事冊的資料已由該等人員在別處正式記錄。不過，這項豁免不適用於警務人員親身逮捕某人或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警權。

第五章 監察和覆檢投訴的處理

引言

5.1 警監會在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工作方面的職能，已於第二章清楚說明。本章闡述警監會如何積極地執行職責，並重點介紹警監會在覆檢個別投訴和警務程序方面的成效。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建議的主要類別

質詢的性質／建議	二零零三年的質詢 ／ 建議數目	獲接納	得到圓滿解釋 ／跟進
(a) 調查是否徹底並澄清投訴 警察課報告／投訴警察課檔案內含糊不清之處 警監會最關注的，是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全面和公正。為確保投訴經過徹底調查，警監會可提議再度約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或證人，以及前往現場視察，或徵詢進一步醫學或法律意見等。警監會亦可建議增添、刪減或修改對警務人員的指控、投訴人名單、被投訴人名單和調查報告的內容。	436	264	172
(b) 調查結果分類是否恰當 警監會研究所得證據後，可與投訴警察課討論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把分類升級或降級），也可建議把「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過失記錄在案。	151	105	46

質詢的性質／建議	二零零三年的質詢 ／ 建議數目	獲接納	得到圓滿解釋 ／ 跟進
(c)有否遵守警務程序和守則 警監會不時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以確定投訴個案涉及的警務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是否已遵守有關警務程序和守則，即使投訴人沒有就此提出具體投訴。	4	0	4
(d)改善警務程序 警監會會因應情況，建議警隊改善一些可能導致市民投訴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第4.15段。	13	7	6
(e)其他質詢	83	53	30
總數：	687	429	258

- 5.2 警務處處長可全權決定向警務人員採取什麼紀律處分，但警監會可就擬施行的紀律處分提出意見，例如處分的輕重能否反映過失的嚴重程度等。在多宗「無法證實」個案中，警監會主動建議警方勸諭有關警務人員改善表現，例如與市民接觸時，應態度得體和多運用常識；遵照《警察通例》及／或《總部通令》的有關規定，以及善用記事冊等。
- 5.3 在二零零三年，警監會曾就建議的紀律處分行動／勸諭有關警務人員這兩方面，提出意見共24次，其中22次獲投訴警察課接納，2次獲該課圓滿解釋和跟進。
- 5.4 警監會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提出質詢／建議的數目及性質，載於附錄 XIII。

第六章 案例

公布個別個案的理由

- 6.1 本報告書前數章，特別是第二和第三章，詳述了有關的架構、程序和影響警監會審議個案的主要因素。本章則選載警監會認為公眾會較有興趣知道的一些真實個案。

挑選公布個案

- 6.2 本章選載了 20 宗個案的撮要。公布這些個案，目的是讓讀者了解調查人員所作的努力、警監會所作的貢獻，以及在決定投訴類別時所須考慮的因素。以下案例選自一些較具「爭議」的個案，當中，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對於證據的詮釋，甚或是指控的調查結果，意見可能並不一致。這些案例旨在令公眾明白，警監會以嚴格、獨立和公正的態度審核每一份調查報告。

不透露姓名

- 6.3 在以下個案撮要中，有關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開，以保障個人私隱。為減低他們被認出的可能性，除非是為了明瞭案情而必須提供的資料，否則，有關日期、時間和地點等細節，均全部刪去。
- 6.4 個案撮要源自警監會在二零零三年通過的調查報告，反映年底時的情況。

個案撮要

個案一

疏忽職守—證明屬實
粗言穢語—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6.5 投訴人在地鐵站因「盜竊」被警員 X 和高級警員 Y 拘捕。警員 X 在現場查問時，取去投訴人的身分證，並把他帶返警署接受進一步調查。投訴人

聲稱當警員 X 在會面室替他錄取口供時，警員 A 從警員 X 處取去他的身分證作影印用途。警員 X 其後請警員 A 交還投訴人的身分證，但警員 A 卻忘記了把該證件放在何處。警員 X 試圖尋找該身分證但徒勞無功，於是他把「遺失」便箋和身分證影印本交給投訴人，並向投訴人表示若最終找不到他的身分證，便請他報失。由於最後無法尋回該證件，於是警員 A 給予投訴人 400 元用作補領身分證。投訴人其後向警方投訴，聲稱 (i) 當他被警方扣留期間，警員 A 遺失了他的身分證(「疏忽職守」)；及 (ii) 偵緝警員 B 和偵緝警長 C 在警署內向他說粗言穢語(「粗言穢語」)。

- 6.6 警員 A 回應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時，聲稱自己在警員 X 要求他交還證件時發現投訴人的身分證不知所屢。他遍尋不獲後，便向警長 D 報告此事。警長 D 建議他把遺失投訴人身分證一事記錄在電腦內，若最終無法尋回該證件，便把「遺失」便箋交給投訴人。警員 A 依照警長 D 的指示行事。警員 A 補充說，他不知道投訴人的身分證於何時遺失了，並且不能確定有否把該證件交還給投訴人、警員 X 或高級警員 Y。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A 是投訴人身分證遺失前最後一位處理該證件的警務人員，因此他須就遺失身分證一事負責。投訴警察課同時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警方會對警員 A 採取紀律行動。
- 6.7 偵緝警員 B 和偵緝警長 C 否認曾向投訴人說粗言穢語。由於沒有確實證據支持投訴人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這是單對單的情況，因此把「粗言穢語」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8 在研究投訴人的投訴時，投訴警察課注意到，警員 A 曾向警長 D 報告有關遺失了投訴人的身分證一事，但後者卻沒有妥善處理。警長 D 聲稱他認為此事不涉及刑事成分，只是因為粗心大意而引致。由於他認為投訴人的身分證只是投訴人的私人物品，而不是「犯人財物」，因此只把此事當作「遺失身分證」處理。另一方面，投訴警察課認為警長 D 把投訴人視為該案的報案人是不恰當的，因為案件是由警員 A 而非投訴人所舉報。根據《警察通例》的相關條文，投訴人的身分證應被視為「犯人財物」，警長 D 有責任向上級匯報投訴人遺失身分證一事，然後正式查問投訴人和有關的警務人員，並且作出妥善記錄。由於警長 D 沒有遵守《警察通例》的相關條文和妥善執行職務，投訴警察課於是對他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警方會對警長 D 採取紀律行動。
- 6.9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二

無禮—證明屬實

- 6.10 在大部分涉及「無禮」指控的投訴個案中，有關「無禮」的指控頗難加以證實，因為它們通常出現於單對單的情況下，此外，投訴人曾否遭受無禮的對待是頗為主觀的觀感。
- 6.11 投訴人是一間銀行分行的經理。偵緝高級警員 A 在沒有預約的情況下前往投訴人所屬的銀行，要求投訴人協助調查一宗「懷疑盜竊」案。投訴人當時正在接見預約的客戶，於是安排偵緝高級警員 A 在銀行大堂等候。等了超過一小時後，偵緝高級警員 A 開始感到不耐煩。投訴人聲稱當她步出辦公室前往櫃檯處理文件工作時，偵緝高級警員 A 趨前用手指指規她說：「我已經等了妳一小時，但連跟妳傾談五分鐘的機會也沒有。警務人員進行調查工作是否需要等候或預約？」投訴人反駁說：「是」。偵緝高級警員 A 於是告訴投訴人他會把此事告知她的上司，然後便怒氣沖沖地離去。投訴人其後投訴偵緝高級警員 A，聲稱他用手指指規她，並且說話無禮（「無禮」）。
- 6.12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銀行接待員 B 女士。她當時目睹投訴人和偵緝高級警員 A 的衝突。她表示兩人當時互相高聲對話，而偵緝高級警員 A 情緒顯得激動。B 女士表示曾聽見偵緝高級警員 A 說投訴人所聲稱的那番話。
- 6.13 偵緝高級警員 A 與投訴警察課會面時，基本上同意投訴人描述的事件經過。他承認曾說過投訴人所聲稱的那番話，但卻否認曾用手指指規投訴人及曾高聲及怒氣沖沖地對她說話。他反而覺得投訴人態度無禮，因此事發翌日便向她所屬的銀行總部投訴她。
- 6.14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雖然 B 女士的說法與投訴人對偵緝高級警員 A 的指控吻合，但不能排除投訴人是因為知道偵緝高級警員 A 對她作出投訴，因而作出報復。即使沒有證據證明偵緝高級警員 A 當時曾用手指指規投訴人，但他在現場為表示不滿而對她所說的一番具挑釁性和難聽的說話，實屬不當。由於偵緝高級警員 A 實無須向投訴人說那番話，而且態度未能符合專業警務人員的要求，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投訴人「無禮」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為了改善偵緝高級警員 A 的表現，他已被勸諭面對市民時須更圓滑和克制，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15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三

無禮—無法證實

行為不當—無法完全證實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無禮—無法證實

- 6.16 投訴人在街市附近違例泊車，阻塞交通。警員 A 和警員 B 當時在上址執勤，鑑於投訴人是一名孕婦，同時為了方便她在街市完成購物，警員 B 在警員 A 知情下，破例准許投訴人把車輛在無人看守的情況下在上址停泊三分鐘。投訴人五分鐘後返回上址，看見警員 A 正要向她的車輛發出告票，因而感到憤憤不平，於是她與警員 A 發生爭執。投訴人最終獲額外 10 分鐘以方便購物。投訴人沒有獲發告票。
- 6.17 投訴人其後對警員 A 和警員 B 作出四項指控，聲稱(i)警員 A 靚她（加拿大籍華人）不要說英語，並告訴她，承諾不向她發告票的，是警員 B 而不是他(警員 A)（「無禮」）；(ii)她不慎吐了一些唾液在警員 A 的襯衫上，警員 A 向她索取紙巾以清潔有關的污漬，但遭她拒絕，其後警員 A 靚她以自己身上的襯衫清潔他的襯衫（「行為不當」）；及(iii)她要求警員 A 召喚其上司到場，但警員 A 卻置之不理（「疏忽職守」）。此外，她投訴警員 B 在整個過程中態度惡劣（「無禮」）。
- 6.18 有關「無禮」的指控，警員 A 和警員 B 均否認曾對投訴人無禮。警員 A 指投訴人能說流利廣東話，為方便溝通，他於是請她說廣東話，不要說英語。由於沒有獨立證人證實投訴人的指控，投訴警察課把兩項「無禮」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至於「疏忽職守」的指控，警員 A 否認曾聽到投訴人的要求，但警員 B 卻承認聽到。可是，警員 B 指出當時無須上司到場，是因為投訴人已獲額外 10 分鐘方便購物，而其後她亦沒有就此作出投訴。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有關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至於對警員 A「行為不當」的指控，警員 A 解釋當日他的行為純屬本能反應，由於他沒有攜帶手帕或紙巾，因此便向投訴人索取紙巾以清潔唾液。不過，他否認曾靚投訴人以她的襯衫清潔他的襯衫。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A 向投訴人索取紙巾，可能令投訴人懷疑他想令她難堪或有意為難她。即使警員 A 的要求出自本能反應，但他的行為有欠專業，亦不符合市民對專業警務人員的期望。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有關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
- 6.19 研究有關個案後，警監會除了對警員 A「行為不當」的指控分類有異議外，同意投訴警察課對其他指控的分類。警監會建議該課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分類由「證明屬實」改為「無法完全證實」，理據如下：
- (a) 投訴人聲稱警員 A(i)向她索取紙巾和(ii)靚她以自己的襯衫清潔他的襯衫。但警員 A 只承認曾向投訴人索取紙巾，卻否認曾靚投訴人以她的襯衫清潔自己的襯衫。因此，指控的第二部分在單對單的情況下，不能證明是否屬實；
 - (b) 投訴人在街市附近違例泊車，在正常的情況下應已被警員 A 和警員 B 票控，但兩名警員考慮到投訴人是一名孕婦，便酌情給予她少許時間完成購物，並決定不向她發告票，此實顯示他們於處理這宗事件時，已甚為靈活和包容；以及

- (c) 警員 A 向投訴人索取紙巾，可能出於自然反應。因為當時他沒有帶備手帕或紙巾，他的行為是可以理解的。
6. 20 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意見，並把上述「行為不當」的指控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警員 A 被勸諭與市民接觸時須更圓滑，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6. 21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四

疏忽職守—無法完全證實

6. 22 投訴人為一間律師行，代表一所財務公司。該公司獲悉有人以欺詐手段向運輸署申請補領一輛汽車的登記文件，而該車輛經已抵押，而其牌照正本正由該公司保管。該公司的 A 先生向警方舉報有人「詐騙」。該案由偵緝高級警員 X 和女偵緝高級督察 Y 處理。偵緝高級警員 X 會見了 A 先生，後者擔心有人會利用補發的車輛牌照，以非法手段把車輛過戶。偵緝高級警員 X 建議 A 先生致函運輸署，以阻止此事發生。儘管 A 先生按指示行事，但其後運輸署通知他車輛已被人過戶。代表財務公司的投訴人於是致函警方，投訴警方在該宗「詐騙」案上處理不當。警方收到投訴信後，曾進行紀律覆檢，並就警方應否就該案負上民事責任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聽取警方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警方回信給投訴人，表示警務處處長沒有權力，也沒有職責阻止運輸署署長行使法定職能。警方否認在此事上須負上責任或在處理上有疏忽。
6. 23 投訴人不滿警方的答覆，於是去信投訴警察課投訴，聲稱(i) 警方不應規 A 先生直接去信要求運輸署阻止車輛過戶，因為該署不受理私人提出的這類要求；及(ii) 警方沒有要求運輸署阻止車輛過戶（「疏忽職守」）。
6. 24 投訴警察課經調查發現，偵緝高級警員 X 承認曾建議 A 先生致函運輸署，以防止有關車輛可能遭人過戶。可是，他不知道該署不受理私人提出的這類要求，因為他曾經處理過一宗類似個案，當時報案人曾直接致函運輸署。此外，他表示曾詢問上司(女偵緝高級督察 Y) 是否需要正式要求運輸署注意 A 先生的個案，但後者只規他處理個案的文件工作。女偵緝高級督察 Y 與投訴警察課會面時，聲稱偵緝高級警員 X 告訴她有關的財務公司會自行聯絡運輸署，因此她才沒有向該署提出正式的要求。她不知道該署不接納私人提出的這類要求，並否認偵緝高級警員 X 曾請她去信運輸署。

6. 25 考慮過警方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加上警方和運輸署之間並沒有既定程序或正式安排處理類似 A 先生的要求，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高級警員 X 和女偵緝高級督察 Y 並非故意疏忽職守，因此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26 警監會不同意「無法證實」的分類，並向投訴警察課指出，儘管沒有既定的警令指示指導警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A 先生的要求，但偵緝高級警員 X 和女偵緝高級督察 Y 憑藉專業知識，應該知道 A 先生致函運輸署只會徒勞無功。如果他們不知道怎樣做，應尋求上司的指引，這樣他們便會得知，警方在該情況下實有責任去信運輸署。事實上，為協助防止罪案，運輸署通常會按警方要求，暫停處理有關車輛過戶的申請。因此，在本案中，由於有關的兩名警務人員沒有妥善執行職務，而令 A 先生得不到政府的協助，對 A 先生來說，實在極不公平。
6. 27 當刑事紀錄科確定警方並沒有類似詐騙案的記錄後，投訴警察課認為如何處理 A 先生的要求主要視乎個別警務人員的經驗和常識，因此不能視偵緝高級警員 X 和女偵緝高級督察 Y 在處理上述個案時嚴重疏忽職守。可是，即使兩名警務人員本規真誠行事，但他們應可提供更佳的服務，把 A 先生的情況通知運輸署，而不是規他直接致函該署。因此，投訴警察課同意把「疏忽職守」的指控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偵緝高級警員 X 和女偵緝高級督察 Y 被勸諭注意紀律覆檢的結果，以免重蹈覆轍，但此事不記入他們的分區報告檔案內。警方亦會考慮與運輸署制定正式程序，以便日後處理類似的要求。
6. 28 警監會最終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五

無禮—無法證實

無禮—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無禮—無法證實

行為不當—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 29 投訴人 1 的兄長在澳門去世，澳門警方規居住於香港的投訴人 1 往就近的警署報案，以便香港警方聯絡澳門警方處理此事。投訴人 1 在一名社會工作者(投訴人 2)的陪同下前往警署報案，並由當中更的女警長 X 在警署接待處接見。可是，在投訴人 1 詳述案情前，女警長 X 已規投訴人

1 自行處理此事。投訴人 1 接靚告訴女警長 X，其去世的兄長在她家中留下了一個箱子，她恐怕裏面藏有危險藥物。那時候，當中更的警署警長 Y 來到接待處。投訴人 2 向他覆述投訴人 1 的個案詳情，並請他檢查投訴人 1 兄長留下的箱子。不過，警署警長 Y 告訴投訴人 2 無須檢查該箱，只要該箱不屬於投訴人 1，她便不會有問題。投訴人 1 和 2 於是離開報案室。投訴人 2 向上司匯報此事。投訴人 2 的上司與同一所警署當夜更的警務人員傾談後，建議投訴人 2 再往警署報案。投訴人 1 和 2 按指示行事，而當夜更的警長 Z 建議她們前往澳門處理該案，並派了兩名警務人員前往投訴人 1 的寓所檢查投訴人 1 兄長留下的箱子，發現裏面只有香煙。

- 6.30 投訴人 1 和 2 其後對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作出六項指控。投訴人 1 聲稱 (i) 與女警長 X 交談時，該女警長似乎正在咀嚼一些東西，並在答覆一來電後發怒，大力擲電話筒及把一些文件擲在桌子上(「無禮」)；(ii) 警署警長 Y 在警署報案室和樓梯間跟她談話時粗魯無禮(「無禮」)；及(iii) 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沒有就其聯絡澳門警方的要求採取行動。投訴人 2 亦聲稱，警署警長 Y 拒絕應她的要求把投訴人 1 的舉報記錄在案或把投訴人 1 的兄長列為失壓人士(「疏忽職守」)，及(iv) 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沒有檢查投訴人 1 兄長留下的箱子(「疏忽職守」)。投訴人 2 又聲稱(v) 女警長 X 似乎對她和投訴人 1 感到不耐煩，令她與女警長 X 談話時感到不自在(「無禮」)，及(vi) 她要求警署警長 Y 告訴她處理投訴人 1 案件的有關政府部門的電話號碼時，警署警長 Y 卻告訴她警署不是電話公司(「行為不當」)。
- 6.31 經調查後，由於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否認指控，同時兩名投訴人是否受到無禮對待是主觀的感覺，加以沒有獨立證據支持指控，投訴警察課於是把三項「無禮」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至於有關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沒有聯絡澳門警方的「疏忽職守」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如果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徵求上司的意見，他們可能得知須向聯絡事務科求助。可是，警務人員除非對自己的判斷或將要採取的行動產生懷疑，否則不一定要徵求上司的意見。由於警方沒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人 1 的要求，加上沒有證據證明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蓄意不幫助投訴人，投訴警察課於是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32 至於有關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沒有檢查投訴人 1 兄長留下的箱子的「疏忽職守」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儘管警長 Z 其後派人檢查該箱子，但並不表示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 疏忽職守。警方是否就舉報的案件採取跟進行動，視乎報案人當時提供的資料是否引起警務人員的懷疑。儘管警方對該案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但無法證實投訴人 1 和 2 是否向女警長 X 和警署警長 Y，以及其後向警長 Z 提供相同的資料。由於沒有明確證據證明兩名警務人員判斷錯誤，或沒有採取應予採取的行動，投訴警察課遂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至於對警署警長 Y 「行為不當」的指控，該名警務人員否認有關指控。由於沒有獨立證據證實雙方的說法，指控遂被列為「無法證實」。

- 6.33 即使得出上述調查結果，但投訴警察課認為，警署警長Y就投訴人1要求警方檢查她兄長留下的箱子一事所給予的建議未達專業水平。警署警長Y應建議投訴人1先檢查箱子，如發現有任何可疑物品，即向警方報案。警署警長Y應把有關的舉報記錄在案，並知會投訴人，以釋除她們的疑慮和避免濫用人手。警署警長Y由於沒有向投訴人1提供適當的建議，因而被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被勸諭須聽取投訴警察課對如何在該案中採取恰當行動的意見，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此外，女警長X和警署警長Y沒有在警署的電腦記錄投訴人的舉報或不接受舉報的理由。正因為欠缺有關的記錄，令投訴人再度向警方報案時，警長Z採取了不同的行動。警方前後不一的行動，由於未有向投訴人作解釋，實有損警方在投訴人心目中的專業形象。因此，女警長X和警署警長Y被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被勸諭日後處理類似個案時，須以電腦作出恰當記錄，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34 警監會研究調查報告後，對投訴警察課把女警長X和警署警長Y沒有聯絡澳門警方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無法證實」，有所保留。警監會認為，鑑於港澳兩地關係密切，類似舉報應該並不罕見，而有關方面應有既定途徑處理。即使沒有既定規則或程序處理投訴人1的舉報，兩名警務人員亦應運用常識處理該案。至於投訴警察課指出沒有證據顯示女警長X和警署警長Y蓄意疏忽職守，警監會注意到，《投訴警察課手冊》內「疏忽職守」的定義是：「有關人員未有執行所有或部分須要執行的職務」，當中不涉及動機問題。因此，此個案的問題核心是(i)女警長X和警署警長Y須執行什麼職務；及(ii)他們是否沒有執行所有或部分職務。事實上，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是負責就投訴人1的個案與澳門警方接洽的機關。警監會認為，女警長X和警署警長Y接到投訴人1的舉報後，應聽取案件詳情，並把有關資料轉交聯絡事務科。投訴人1得不到應有的政府協助，只是因為兩名警務人員不知道聯絡事務科的角色和職能，並且沒有恰當處理投訴人的舉報。女警長X和警署警長Y均於一九七九年加入警隊，屬經驗豐富的警務人員，他們在本案中的表現規實欠佳。因此，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把「疏忽職守」指控的分類升級，警方更應制定指引或程序，處理類似投訴人1的舉報。
- 6.35 投訴警察課聽取警監會的意見後，向曾擔任值日官的警務人員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處理類似案件時會採取什麼行動，以及他們是否知悉聯絡事務科的角色和職能。調查結果顯示，具專業水平的值日官會接納有關要求，並採取恰當的跟進行動。考慮到上述調查的結果以及女警長X和警署警長Y在警隊的年資，投訴警察課同意把有關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證明屬實」。他們被勸諭日後在處理同類案件時，須向聯絡事務科求助，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此外，警方接納警監會的建議，將會檢討現行程序和指令，把有關如何處理涉及跟香港境外警務部門或執法機構聯絡的舉報的指引，納入其中。

6.36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六

濫用職權—證明屬實

- 6.37 警員 X 和 A 先生是朋友。B 女士是後者的前度女友。她與 A 先生分手後 與投訴人約會。自此之後 A 先生多次致電 B 女士工作的店鋪騷擾她。有一次，在 B 女士店鋪毗鄰工作的售貨員 C 先生(別名「阿剛」)接了 A 先生的電話，與他激烈 爭吵。之後，警員 X 在某個下午到 B 女士工作的商場，聲稱替 A 先生和 B 女士調解，當時碰到投訴人。兩日後，投訴人向警方投訴，聲稱警員 X 當日披露警員身分， 自稱正在查案，藉此索取其個人資料，屬於「濫用職權」。
- 6.38 投訴人告訴投訴警察課，當日他在商場見到素未謀面的警員 X 正在跟他的朋友談話。他走近時，警員 X 說自己是警員，又說出自己的別名。他要求警員 X 出示警察委任證，警員 X 亦照辦，他見到委任證上印有警員 X 的名字。警員 X 表示 正在找「阿剛」，投訴人說別名「阿剛」的 C 先生在同一商場工作，並帶警員 X 往找 C 先生。警員 X 見到 C 先生後，表明警務人員身分，與 C 先生閒談起來。警員 X 其後告訴投訴人，警方接報有人被一個名為「阿剛」的人非法禁錮，警員 X 要求記錄投訴人身分證上的資料，並規他講出地址和電話號碼，又把其手提電話號碼給予 投訴人。
- 6.39 關於與投訴人碰面一事，警員 X 對投訴警察課講述的卻是另一版本。警員 X 表示往商場找 B 女士，由於不知道她在哪間店鋪工作，便向兩名年青男子詢問，但他們都說不知道。投訴人其後走近，表示自己是該處的「睇場」，當投訴人知 道警員 X 來找 B 女士後，便問他來訪的原因。警員 X 說想與 B 女士談談，因為她跟一位教名為「John」的男朋友分了手，又聽聞她正在約會一名叫「阿剛」的同事。投訴人其後問他 B 女士前度男友的名字，警員 X 沒有回答，因為不知道投訴人是否認識 A 先生，只是說「阿剛」曾在電話中恐嚇 B 女士的前度男友。談了一會 後，警員 X 把其手提電話號碼給予投訴人，請他規 B 女士致電給自己，他亦告訴投訴人其別名和姓氏。
- 6.40 投訴警察課研究過各方說法後，認為即使沒有直接證據反駁警員 X 的解釋，其說法在以下方面實有違常理：
- (a) 他找 B 女士前，沒有先查明她在哪間店鋪工作，反而在商場閒逛，向一些素未謀面的人詢問她在何處；

- (b) 他說自己拒絕告訴投訴人 A 先生的教名是否叫「John」，但在給予投訴警察課的口供中，卻兩度表示在跟投訴人談話時稱呼 A 先生為「John」；
- (c) 對於投訴人說是商場「睇場」一事，他不作回應，依然跟投訴人長談；
- (d) 他說到商場的目的是找 B 女士，但碰到投訴人時，卻說正在找涉嫌曾在傾談電話時恐嚇 A 先生的「阿剛」。這個說法顯然與他所述的意圖有別；以及
- (e) 他找不到 B 女士後，就把手提電話號碼給予素未謀面的投訴人。

6. 41 鑑於警員 X 的說法有破綻，投訴警察課在衡量相對可能性的準則後，相信他確曾披露警員身分，藉詞查案而取得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並就警員 X 須否接受紀律處分徵詢法律意見。有關意見認為可控告他「行為有損公務員聲譽」，警方會對該名警員採取正式紀律行動。
6. 42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七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證明屬實
行為不當—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警務程序—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 43 投訴人是一名中學生，在一次爭執中被同學踢傷私處，為此曾往醫院做手術。投訴人向警方作出「襲擊以致造成身體傷害」的舉報。投訴人錄取口供時，告訴偵緝警員 X 他的右睪丸被踢破裂，曾入院治療。他向偵緝警員 X 出示一張醫生紙，診斷結果是「右陰囊觸痛及腫脹」。約兩星期後，投訴人簽署一份同意書，同意讓警方取得詳細的診斷報告，報告載有「右睪丸破裂」的診斷結果。在取得該份詳細診斷報告之前，偵緝高級督察 Y 控告施襲者「襲擊以致造成身體傷害」。該施襲者在少年法庭應訊時認罪，主審裁判官下令撤銷該項控罪，判被告簽保 1,000 元，守行為兩年。

6. 44 投訴人不滿警方沒有向法院提交他的詳細診斷報告，他相信如警方提交該份報告，法院的裁決便會不一樣。投訴人對處理其個案的警務人員提出多項指控，包括對偵緝高級督察 Y 提出三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指稱他沒有公正和徹底地 調查他舉報的罪行；沒有在施襲者首次到法院應訊時通知他出席；以及在未取得他的詳細診斷報告前便檢控施襲者。此外，他聲稱偵緝高級督察 Y 曾向他說出一些不 適當的說話（「行為不當」）。投訴人又投訴在他最初向偵緝警員 X 報案時，偵緝警員 X 沒有徵求他同意讓警方取得他的詳細診斷報告（「疏忽職守」），而偵緝總 督察 Z 沒有履行承諾向法院提交他的詳細診斷報告（「疏忽職守」）。
6. 45 在與投訴警察課會面時，偵緝高級督察 Y 及偵緝總督察 Z 均否認曾說過或作出投訴人所指的不適當說話及承諾。由於缺乏佐證，投訴警察課把有關的「行為不當」及「疏忽職守」指控列為「無法證實」。投訴警察課曾覆檢偵緝高級督察 Y 就投訴人舉報的案件所採取的行動，認為他已即時採取行動拘捕和檢控涉案的施襲者。由於沒有獨立證據顯示偵緝高級督察 Y 沒有公正和徹底地進行調查，投訴警 察課把這項「疏忽職守」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46 至於其餘三項「疏忽職守」指控，即偵緝高級督察 Y 沒有通知投訴人出席法院聆訊和向法院提交投訴人的詳細診斷報告，以及偵緝警員 X 沒有徵求投訴人同意讓警方取得其詳細診斷報告，投訴警察課全部列為「無法證實」，理由如下：
- (a) 投訴人沒有獲通知出席法院聆訊，是因為施襲者只是出庭答辯，當時無須投訴人作供；
 - (b) 在一般情況下，警方會在被告人否認控罪並且審訊日期已經確定時才索取詳細的診斷報告；以及
 - (c) 在案件調查初期，偵緝警員 X 沒有責任必須要徵求投訴人同意讓警方取得他的詳細診斷報告。
6. 47 在審核這宗投訴時，警監會對於把上述三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a) 投訴人實際上是投訴不獲通知法院的聆訊日期。《受害人約章》確實訂明，受害者有權得悉案件的進展情況，包括司法程序的聆訊日期和地點。偵緝高級督察 Y 沒有遵循《受害人約章》的規定；
 - (b) 提交給法院的案情摘要所載的診斷結果，跟詳細的診斷報告有差異。在「襲擊以致造成身體傷害」的案件內，醫學證據非常重要，因此，偵緝高級督察 Y 應在案情摘要內提供正確資料，供法院裁定刑罰時考慮；以及

- (c) 由於投訴人曾通知偵緝警員 X，他的實際傷勢遠比早前醫生紙所述的嚴重，偵緝警員 X 有責任徵求投訴人同意讓警方取得他的詳細診斷報告。
6. 48 投訴警察課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證實，《受害人約章》的基本原則是受害人有權得悉與他有關的資料；而受害人在聆訊中是否發揮任何作用，並不影響這項原則的精神。不過，鑑於警務處現時沒有命令或指引要求警務人員每次通知投訴人有關其個案的法院聆訊，投訴警察課仍然把對偵緝高級督察 Y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無法證實」。不過，由於投訴警察課發覺現行的警務程序未能照顧受害人的權益，因此就該有漏洞的警務程序對警務處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過失。此外，投訴警察課指出，已建議警察總部檢討現行的命令及指引。至於另外兩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警察課同意把指控改列為「證明屬實」。警方會對偵緝高級督察 Y 採取正式紀律行動，而偵緝警員 X 會被警告查案時須小心謹慎，但這項警告不記入他的分區報告檔案內。
6. 49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八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警務程序—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 50 二零零二年六月初，投訴人被警員 X 在身上檢獲一顆白色藥片，因「管有危險藥物」被拘捕。由於投訴人無法籌足保釋金，因此被落案起訴，等待翌日在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把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中，等待懷疑危險藥物的化驗結果，並批准投訴人以 1,000 元保釋。由於投訴人仍無法籌足保釋金，根據拘押令，他被交由懲教署看管。二零零二年六月中，政府化驗師證實，從投訴人身上找到的藥片並非危險藥物。案件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中再提堂，投訴人獲法庭釋放。
6. 51 投訴人獲釋後投訴警員 X，聲稱警員沒有在現場聲明要拘捕他，並且沒有向他說明拘捕的理由（「疏忽職守」）。警員 X 否認指控，堅稱自己告知投訴人被拘捕時，曾在現場向他說明拘捕理由。警員的說法與記事冊上的記錄和投訴人簽署的補錄警誡口供內容吻合。由於缺乏佐證，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52 在調查投訴期間，投訴警察課注意到，投訴人實際上已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中至七月中，被不必要地拘留了接近一個月，因為警方收到政府化驗

師的報告後，便得悉從投訴人身上找到的藥片並非危險藥物，不可以起訴他。投訴警察課於是調查警方不及時釋放投訴人的原因。

6. 53 調查發現，在投訴人獲法庭批准以 1,000 元現金保釋之後，檢控官已相應在其後交還給警方的案件文件中作出有關備註。不過，由於投訴人在當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仍無法籌足保釋金，裁判法院於是發出拘押令，把投訴人交由懲教署看管。押送行動由庭警執行。現行的警務程序並無規定庭警須把這項變動通知案件的主管人員(案件主管)。另一方面，檢控官亦無須跟進被告的情況，了解他/她是否已獲保釋。因此，案件主管在六月中收到政府化驗師的報告時，不知道投訴人一直被拘留。
6. 54 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被長期拘留，不是個別人員的過失，反而是由於現行警務程序有漏洞，以致不能充分確保案件主管知悉被告最終是否已獲保釋。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此事列作「旁支事項」，並表示警方已檢討此事和制訂程序，使主管人員充分了解被告是否被「拘留」或已獲「保釋」，以免他們被拘留或獲法庭批准保釋過於所需要的時間。
6. 55 由於這宗投訴涉及的警務程序漏洞可引致嚴重後果，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就該有漏洞的警務程序對香港警務處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過失，而不應把指控列作「旁支事項」。投訴警察課回應時表示同意警監會的意見。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九

濫用職權—並無過錯
濫用職權—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並無過錯
行為不當—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6. 56 事件在香港舉行一個重要的國際會議的首日發生，當日警方在現場採取嚴密保安。本身是活躍示威者的投訴人投訴受到警方監視和攔截，並且在他兩次前往會議場地外的行動區時，多次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被警方查問他擬前往的目的地。投訴人感到不滿，為此提出多項指控。投訴人聲稱警務處濫權針對他，並把他列入警方的黑名單內。他聲稱警方屢次選擇性地在人群中截查他問話，並且無理地跟隨他。他又聲稱在其中一次與警方相遇時，受阻差不多一小時(「濫用職權」)；又聲稱在多次與警方相遇時，警署警長 A 要求他在地面而非行人天橋上行走，以及查問他為何在附近徘徊又不告知警務人員擬前往何處(「濫用職權」)。

他更指警員 B 無理地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濫用職權」); 警長 C 對他說「你現在可以 離開, 不過我們警方會跟規你!」(「行為不當」), 侵犯了他的私隱和人身安全。他又指警長 D 未能回答他為何警方使他受阻達一小時, 然後又把他放行(「疏忽 職守」); 以及該警長在他多次要求下都不向他出示委任證(「疏忽職守」)。

6. 57 投訴警察課向警監會解釋, 警方在國際會議舉行期間, 採取了「碰面先 打招呼, 再予以協助」的方式來處理公共秩序。簡言之, 對於合法的示威活動, 警方會加以協助, 與可能示威的人士進行建設性對話, 確保在示威者行使言論自由的 同時, 不會不當地對其他市民構成不便, 以及不會威脅到整體保安工作。當局已經指示警務人員向可能示威的人士打招呼, 提供協助, 並且解釋指定公眾活動區的安 排; 同時向指揮站報告, 由指揮站從警民關係組派員處理可能示威的人士。
6. 58 在這個背景下, 投訴警察課認為, 警務人員由於有理由相信, 身為活躍 示威者的投訴人可能前往會場參與某種形式的示威活動, 他們根據職責所在, 必須確定投訴人擬前往的目的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 一些警務人員的確曾在行動 區內監視了投訴人一段時間, 不過這是由於投訴人態度迴避, 不與警方合作。此外, 亦沒有證據證明警方有一份黑名單並且把投訴人列入黑名單內。至於投訴人指警 方使他受阻達一小時, 投訴警察課則堅持, 事實上投訴人當時是與警方「消耗時間」, 向警方質問和查詢多個問題, 包括警方行動的指定保安區的位置, 又打電話通 知朋友指正遭警方截查。投訴警察課認為, 在當時的情況下, 為執行會議的保安, 以及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全, 警方的行動實屬必需, 而且理由充分, 該課因此把第一 項「濫用職權」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6. 59 至於針對警員 B「濫用職權」的指控, 有關警員表示本身不認識投訴 人, 只是當時覺得他行動可疑, 眼神閃爍。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B 要求檢查投訴人的身分證, 根據《警隊條例》關於「截停、扣留及搜查」的相關條文, 屬於合法, 因此把這指控列為「並無過錯」。關於其他四項「濫用職權」、「行為不當」和「疏忽職守」的指控, 有關人員否認投訴人的指控, 鑑於沒有任何獨立證據支持投訴 人或警方的說法, 投訴警察課把該四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60 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曾經討論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警監會大致上接納投訴警察課的決定, 並提出兩點意見:
- (a) 關於投訴人聲稱遭警方扣留一小時一事, 雖然投訴警察課說是投 訴人與警方「消耗時間」, 但無法確定在該段時間內投訴人與警方之間實際上發生甚麼事情。由於沒有獨立佐證支持投訴人或警方的說法, 警監會認為宜把這一小時 的扣查事件與第一項「濫用職權」的指控分開處理, 視為另一項獨立指控, 並且列為「無法證實」; 以及

- (b) 警方應確保在採取「碰面先打招呼，再予以協助」的方式時，須運用常識，審慎行事，讓前線人員知道如何提供符合合理期望的「協助」，不致流於騷擾，使公眾對於和平示威應獲協助的期望，不致落空。警監會對此表示關注。
6. 61 投訴警察課回應時，同意把投訴人聲稱遭扣留一小時一事，視作另一項「濫用職權」的指控，並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投訴警察課亦重視警監會對於「碰面先打招呼，再予以協助」方式的意見。
6. 62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十

行為不當(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 — 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粗魯無禮 — 無法完全證實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6. 63 投訴人是懲教署的司機。他駕駛載有囚犯的車輛時，與當時休班的警長 X 發生交通事故。事發時，投訴人轉線以閃避道路工程，涉嫌令警長 X 突然剎車。警長 X 不滿投訴人的駕駛方式，於是超前囚車，切入投訴人的行車線，據稱亦令他緊急剎車。警長 X 下車與投訴人理論，兩輛車停下的路段屬 24 小時限制區。警長 X 事發時沒有披露警員身分。投訴人其後就警長 X 的駕駛方式作出交通投訴，後者則反指控投訴人。警方就此事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是不建議檢控兩人「不小心駕駛」。
6. 64 投訴人不滿調查結果，寫了兩封信給警方，就案件提出數項疑問，由警司 Y 負責覆函。投訴人其後正式對警方提出三項指控，聲稱警長 X 沒有合理理由截停載有囚犯的政府車輛(「行為不當」)。由於警長 X 當時已下班，並且沒有行使警權，因此指控被列為「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投訴人亦聲稱，警司 Y 在其中一封回信中，對他作出失實的評語，又把他和警方的通信通知懲教署署長(投訴人的部門首長)，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疏忽職守」)。他又指警長 X 沒有合理理由截停政府車輛和在限制區停車，警方也不對他採取行動(「疏忽職守」)。
6. 65 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認為警長 X 截停投訴人的車輛純粹是一時衝動，並沒有合理理由，這項舉動更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和《警察程序手冊》，後者訂明便裝警務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均不能截停違反交通規例的車輛。因此，投訴警察課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警長

X 會因沒有遵守有關指令而被口頭警告。餘下的兩項「疏忽職守」指控則被列為「並無過錯」，理由如下：

- (a) 引起投訴人不滿的評語，即「投訴人不是真的想了解事件真相或不採取檢控行動的原因」，是警司 Y 基於投訴人對其去信邀約討論此事並無回應所持的個人意見。投訴警察課認為，儘管上述說話措辭頗為強硬，但從警司 Y 的角度來看，並非失實；
- (b) 由於懲教署曾要求警方匯報這宗交通案件的進展，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司 Y 把該案的進展知會懲教署署長，實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並沒有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
- (c) 投訴警察課認為，警方確曾考慮警長 X 在事件中的責任，不予檢控的決定，是依據法律意見作出的。

6.66 警監會研究過這宗個案後，提出以下意見：

- (a) 鑑於警長 X 身為紀律部隊人員的背景和訓練，他截停囚車的舉動是非常嚴重的不當行為。投訴警察課建議的紀律行動(口頭警告)或與警長 X 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符；
- (b) 警司 Y 的回信部分措辭強硬、屬不必要和具挑釁性。警務人員覆信給市民時，不宜加插會令人反感的個人意見。因此，警監會建議把原本的「疏忽職守」指控一分為二：把通知懲教署有關交通案件一事列為「並無過錯」；把措辭強硬的評語一事則改作「行為不當」的指控，並且列作「證明屬實」；以及
- (c) 警監會亦要求投訴警察課檢討是否有足夠指引，提醒警務人員避免在公函中表達個人意見。

6.67 這宗個案曾三度在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討論。投訴警察課對警監會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a) 投訴警察課接納警監會對警長 X 須接受紀律處分的意見。該課其後徵詢的法律意見指有足夠證據控告他「行為有損公務員聲譽」，此事會交由該警務人員的單位指揮官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b) 投訴警察課認為，把有關警司 Y 措辭強硬的指控改列為「粗魯無禮」較為恰當，因為關鍵在於他使用的言詞，而不是他與投訴人接觸時的表現。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評語所說的是真實的個人意見，並非蓄意無禮或挑剔。不過，警司 Y 無須這樣表達，他的措辭可以較為圓滑，因此這項指

控的分類被升級為「無法完全證實」。警司 Y 會獲勸諭，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以及

- (c) 政府有一份常務通告訂明，與市民書信來往時，措辭必須得體有禮。現時已有許多改善寫作技巧，特別是答覆投訴信的培訓課程供各級警務人員參加。警方認為現時的公文寫作指引和訓練已經足夠。

6. 68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十一

濫用職權—無法證實

毆打—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 69 投訴人因「入屋盜竊」罪被捕，並被扣留在警署問話。他聲稱扣留期間，兩名軍裝警務人員(其中一名是警員 X)告訴他不准戴眼鏡，並要求他把眼鏡交給他們(「濫用職權」)。儘管他解釋自己近視，不戴眼鏡看不清楚，而且鏡片是塑膠製的，不會構成任何問題，但警員 X 推他的前額，取去他的眼鏡(「毆打」)。其後，警務人員交還眼鏡給他時，他發現眼鏡框右腳近接合處破損，要求警方賠償。
6. 70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警員 X 是根據高級督察 Y 的書面訓令取去投訴人的眼鏡的。該訓令訂明被拘留者送進拘留室前，必須除下眼鏡。鑑於投訴人力拒依從警員 X 的要求除下眼鏡，警員 X 須採取一定程度的武力取去他的眼鏡。投訴警察課認為，由於投訴人態度不合作，警員 X 的行動並非無理。此外，眼鏡框右腳處一毫米的裂縫邊緣平滑，看來裂縫是一舊痕跡。因此，投訴警察課認為沒有證據證實眼鏡上的損毀由警務人員造成，並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71 至於「毆打」的指控，投訴人的驗身結果並不支持其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這是單對單的情況，不論誰的說法都沒有佐證，因此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72 至於高級督察 Y 發出內部訓令，指示須把被拘留者的眼鏡取走，有關的《警察程序手冊》實際上訂明，除非值日官另有指示，否則囚犯可戴眼鏡。高級督察 Y 雖然知道有關條文，但相信基於警署臨時扣押地方的設計和囚犯的保安問題，沒有必要行使該項酌情權。投訴警察課認為，高級督察 Y 發出有別於《警察程序手冊》指示的內部訓令並不恰當，因此他被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濫用職權」指控。鑑於他完

全本規真誠發出訓令，投訴警察課會給予勸諭而不會把此事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73 在研究此案時，警監會認為內部訓令是用以向員工說明須遵守的指示，內容必須正確，因為資料有誤會造成嚴重後果，而發出指示的人員有責任確保資料正確。在這宗個案中，警監會注意到該內部訓令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發出。不過，直至投訴人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向警方投訴，錯處才被發現。該項違反《警察程序手冊》條文的內部訓令，顯然是高級督察 Y 在上司不知情的情況下代其發出的。有鑑於此，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檢討發出內部訓令的權限和程序，研究是否須予收緊。
- 6.74 投訴警察課回應時表示，《警察程序手冊》載列了清晰的指引，闡明各單位如何發出內部訓令。指引訂明「單位的指揮人員可視乎需要而發出書面訓令，以管理、指導屬下人員及為他們提供資料。這些訓令不得抵觸法例或《警察通例》」。投訴警察課認為這宗個案只屬個別事件，但已向有關單位發出備忘錄，以便對問題作出處理。
- 6.75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二

行為不當—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6.76 投訴人是的士司機，其的士在一宗交通意外中與一輛私家車相撞。高級警員 X 到場調查並撰寫了一份交通意外報告。投訴人其後被票控「不小心駕駛」。在準備辯護期間，投訴人從警方的文件中，發現高級警員 X 在草圖上標明肇事路面闊 4.8 米。他懷疑量度有誤，返抵現場自行量度，發現該段路闊 9 米，並把這項資料呈堂。審訊後，投訴人因疑點利益獲判無罪。於法庭聆訊十個月後，他向警方投訴，聲稱高級警員 X 故意在草圖上標明該段路闊 4.8 米，而不是 9 米，企圖妨礙司法公正（「行為不當」）。
- 6.77 當控方證人在庭上被盤問時，投訴人提出了該項指控。主審裁判官裁定被告須就控罪答辯。主審裁判官作出裁決時，表示對投訴人所說的意外版本有所保留，但亦質疑控方的證據。由於沒有證據證明高級警員 X 為了妨礙司法公正而故意誤報該段路的闊度，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78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投訴人獲判無罪，主要是因為高級警員 X 量度路面闊度有誤差。警方如果得悉路面闊度實際上是 9 米(即可讓兩輛車並排行駛)，票控投訴人的決定或許有變。因此，高級警員 X 被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他被警告日後擬備交通意外現場的草圖時，必須確保量度準確，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79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亦發現，高級警員 X 處理該宗交通意外時，有若干其他違規之處。他要求投訴人澄清為何的士在意外後跨上行人道時，沒有另行錄取口供，只是在原本口供結尾部分的聲明後面作出記錄。他亦在替投訴人和另一名證人錄取的口供上，誤把應置於開端部分的聲明印章蓋在口供的結尾部分。此外，高級警員 X 也沒有把替投訴人和另一名證人錄取口供，以及到場調查交通意外這兩件事記錄在記事冊上。因此，投訴警察課對高級警員 X 加入兩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他獲勸諭須遵守《警察程序手冊》和《警察通例》的有關條文，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80 在研究這宗個案時，警監會注意到，投訴人聲稱高級警員 X 在庭上作假口供，是因為他堅稱該段路闊 4.8 米，而不是 9 米。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研究這項指控是否屬實，因為高級警員 X 確曾在其中一份給予投訴警察課的口供中，表示在審訊期間已知道自己量度路面闊度有誤。警監會亦要求投訴警察課評論警方沒有核實高級警員 X 的量度結果就決定票控投訴人，是否有人失職。
- 6.81 研究過法庭的謄本後，投訴警察課的解釋指高級警員 X 作供時堅稱路面闊 4.8 米，而且從未懷疑有錯。不過，投訴警察課發現高級警員 X 在給予該課的兩份口供中，對於何時知道量度路面闊度有誤的說法，有矛盾之處。他辯稱這是因為錄取口供的人員出錯，在其中一份口供中寫下「審訊期間」，而不是「審訊之後」，而他聲稱沒有發現這項錯誤。投訴警察課認為像高級警員 X 這樣有經驗的警務人員，應該清楚知道口供必須正確無誤，而且他亦曾就口供的真確性作出聲明，因此，這種疏忽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投訴警察課對他加入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他被警告必須給予正確的口供，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82 投訴警察課進一步解釋，警方決定票控投訴人「不小心駕駛」，不僅是因為路面闊度，也基於其他證據，包括投訴人的口供有矛盾之處，以及他無法解釋的士為何在意外後跨上了行人道。高級警員 X 是一名非常有經驗的警務人員，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執行交通職務，作為調查人員，他須確保所蒐集的證據準確無誤。除非錯誤非常明顯，否則其上司沒有理由質疑他量度的路面闊度。要求其上司覆查高級警員 X 處理的每宗案件的每個例行政程序，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投訴警察課認為其上司決定票控投訴人一事並無過錯。

6.83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三

疏忽職守—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 6.84 投訴人是巴基斯坦人，被認出涉嫌毆打另一名巴基斯坦人，因而被警方拘捕並控告他「傷人」。他在庭上不認罪，法庭裁定被告「無須答辯」。
- 6.85 投訴人對處理案件的警務人員作出三項「疏忽職守」的指控：(a) 偵緝警員 X 涉嫌沒有告知他已經被捕，並且在拘捕他後沒有施行警誡；(b) 偵緝高級督察 Y 涉嫌把他的保釋期拖得太長；以及(c) 偵緝高級督察 Y 涉嫌沒有詳細調查案件，導致他被檢控。
- 6.86 關於指控(a)，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偵緝警員 X 以廣東話警誡投訴人，而在其記事冊中記錄的警誡口供，則以中文撰寫。投訴警察課其後調查投訴時與投訴人聯絡，發現投訴人只懂一些簡單的廣東話。投訴人給予的身世背景口供，亦顯示他只能讀寫英語和巴基斯坦語。根據《警務手冊》的有關條文，與疑犯會面須使用疑犯的母語，除非疑犯選擇或同意使用另一種他顯然通曉的語言，則作別論。在這宗個案中，偵緝警員 X 應該以巴基斯坦語會見投訴人，或在其同意下使用英語。基於這個理由，投訴警察課把投訴人對偵緝警員 X「疏忽職守」的指控（指控(a)）列為「證明屬實」。他被口頭警告須遵循《警務手冊》中查問疑犯的規則，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87 至於指控(b)，投訴警察課注意到，投訴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准保釋，在 13 個半月後獲撤銷保釋。投訴警察課發現，警方雖然在首七個月積極進行調查，但在其後數個月卻沒有這樣做。儘管如此，投訴人的保釋期在最後的五個月內被延長五次。投訴人五次向偵緝高級督察 Y 報到，足以多番提醒他須採取行動。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高級督察 Y 未盡全力，以致拖長了投訴人的保釋期和延誤了此案的刑事調查工作，因此把對偵緝高級督察 Y 的「疏忽職守」指控(指控(b))列為「證明屬實」。警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已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 6.88 至於指控(c)，投訴警察課解釋警方是根據法律意見檢控投訴人的。根據法庭檢控主任的報告，投訴人獲判無罪，是因為法庭在盤問後認為以受害人的可信程度作為依據是不穩當的。法庭檢控主任進一步表示，被告獲判無罪不是因為警方或控方出錯。因此，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高級督察 Y 的調查工作恰當和合法。指控(c)「疏忽職守」遂列為「無法證實」。

6. 89 除了投訴人提出的指控外，投訴警察課發現高級督察 Z 和偵緝高級督察 Y 作為監管人員，沒有向偵緝警員 X 指出以中文向投訴人錄取警誡口供的錯誤。他們被口頭勸諭須遵守詳載於《警務手冊》的查問疑犯規則，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此外，投訴警察課亦注意到，當時的署理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沒有發現欠交本案其中一個檔案，顯示罪案調查檔案的按時呈閱制度有漏洞。有關分區獲勸諭研究該制度，以免發生同類事件。
6. 90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四

濫用職權—並無過錯
無禮—投訴撤回

6. 91 投訴人是裝修公司東主，她的公司受聘替樂富一個單位裝修。由於客戶（A 先生）對工程質素不滿，合約在施工期間終止。投訴人聲稱前往單位收拾裝修工具時，發現 A 先生把門鎖上。投訴人於是求警協助。經警方調解後，雙方同意在警署討論此事。
6. 92 不過，在預定的會面前，A 先生作出「刑事毀壞」的舉報，指投訴人的工人損壞單位的瓷磚，投訴人更用鐵鍊把單位鎖上。偵緝警員 X 奉命處理該宗案件。他研究過案件的背景後，判斷此案並非刑事案件，因為瓷磚是在裝修期間損壞的。A 先生拒絕翌日應約讓投訴人收拾工具。他拆了投訴人的鎖，進入自己的單位，把裝修工人留下的工具交給偵緝警員 X，偵緝警員 X 視之為拾獲財物處理。
6. 93 偵緝警員 X 其後不斷請投訴人取回工具，但她一直不取回。偵緝警員 X 最後親自把工具送回投訴人在屯門的公司。
6. 94 投訴人投訴偵緝警員 X，指他不應讓 A 先生拆她的鎖，並且無權把她的工具當作拾獲財物檢取，令她不能針對 A 先生作出「盜竊」案的舉報（「濫用職權」）。她更聲稱偵緝警員 X 對她無禮（「無禮」）。不過，投訴人其後自稱太忙，沒空錄取口供，最終撤回投訴。
6. 95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偵緝警員 X 在記事冊和檔案中詳盡記錄了為雙方調解的經過。由於雙方拒絕對話，他須從中調停。儘管偵緝警員 X 費盡唇舌，雙方仍未能和解。A 先生打算拆鎖之前，偵緝警員 X 曾促請投訴人開鎖，但遭她拒絕。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警員 X 遵照了專業的程序，處理這宗民事糾紛。A 先生作為單位的登記租戶，有法定權利拆除投訴

人的鎖並進入自己的單位。偵緝警員 X 有 責任接收裝修工具，否則工具便會被 A 先生丟掉。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警員 X 親自把工具送回投訴人在屯門的公司，已屬職責以外的工作。雖然投訴人撤回投訴，但投訴警察課認為，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作「並無過錯」，更為恰當。至於「無禮」的指控，由於投訴人主動撤回，因此仍列為「投訴撤回」。

6. 96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五

恐嚇—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證明屬實

6. 97 投訴人因「毆打」他人被捕，被控以「襲擊以致造成身體傷害」的罪名。審訊期間，其中一名控方證人 A 女士(受害者女朋友)作供指偵緝警員 X 替她錄取口供時，曾向她出示六張照片(其中一張是投訴人)，讓她認人。裁判官裁決時，表示相信 A 女士確如在庭上所言，看過那些照片。投訴人在審訊後獲判無罪，因為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情況下證實投訴人有干犯該罪行。
6. 98 警方的記錄顯示，投訴人在本案發生前約九個月，曾在一項反搶劫行動中 被捕，在認人手續後獲無條件釋放。他聲稱在問話期間認識偵緝警員 X，並被警方拍下照片；又說警方在早一年前他涉及另一宗「在公眾場所打架」的案件被捕後，也曾拍下他的照片。
6. 99 投訴人對偵緝警員 X 作出兩項投訴，聲稱被捕時偵緝警員 X 說要「釘死你」(「恐嚇」)，並且該名警員在未經他同意下，向 A 女士展示他的照片(「濫用職權」)。
6. 100 關於「恐嚇」的指控，偵緝警員 X 否認曾對投訴人出言恐嚇。與偵緝警員 X 一同拘捕投訴人的警務人員則表示，沒有留意投訴人和偵緝警員 X 之間的對話。投訴人被捕時在場的 A 女士，亦拒絕協助調查。基於缺乏輔助和吻合的證供，投訴警察課把「恐嚇」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01 關於「濫用職權」的指控，投訴警察課曾調查投訴人照片的來源。在上述反搶劫行動中參與拘捕投訴人的警務人員表示，沒有替投訴人拍照。值日官備存的被捕者照片登記冊，亦沒有投訴人曾被拍照的記錄。不過，記錄顯示，曾有一名警務人員存放一張投訴人涉及「在公眾場所打架」案的 照片的底片。

6. 102 投訴警察課曾徵詢法律意見，研究是否有足夠證據起訴偵緝警員 X：(a) 「妨礙司法公正」(向 A 女士展示照片)、(b) 「在宣誓下作假證供」(他作供時說沒有向 A 女士展示照片)；以及有關證據是否足以支持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作「證明屬實」。
6. 103 投訴警察課所得的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A 女士拒絕協助調查該宗投訴，實難證明當時偵緝警員 X 確曾向她展示照片。至於裁判官表示深信偵緝警員 X 曾向 A 女士展示照片，並非對事實的裁斷，不能視作偵緝警員 X 犯錯的實質和具體證據。在這情況下，控方無法以任何上述指控控告他。投訴警察課結果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04 警監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作「無法證實」。警監會強調，裁判官在裁決中，已確實表明接納 A 女士而拒絕接納偵緝警員 X 對此事的說法。此外，裁判官在裁斷陳述書中指出，偵緝警員 X 的行為削弱了本案的認人證據。
6. 105 警監會亦向投訴警察課指出，法律意見不建議檢控，並不同投訴不能證明屬實。早在一九九六年，警監會檢討投訴分類的舉證準則時，投訴警察課已同意投訴的分類與律政司決定檢控與否無關，雖然該項決定仍會是分類時的考慮因素。無論如何，投訴警察課調查所得的證據支持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即使有關證據不足以檢控該名警務人員妨礙司法公正和在刑事法庭上在宣誓下作假證供。
6. 106 基於上述情況，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升級為「證明屬實」。
6. 107 考慮過警監會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同意把指控由「無法證實」改為「證明屬實」。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十六

濫用職權—證明屬實
行為不當—無法完全證實
行為不當—無法證實

6. 108 一名休班警員(警員 X)駕駛的私家電單車與一輛私家車發生輕微碰撞。當時私家車上載有三名投訴人(投訴人 1 至 3)。警員 X 左膝受了輕傷，三名投訴人則沒有受傷。車禍後雙方爭吵起來。三名投訴人翌日向警方投訴，聲稱爭吵期間，警員 X 濫用職權(指控(a)「濫用職權」)，要求他們出示香港身分證，否則便控告他們「阻差辦公」；警員 X 向 999 控制台虛報正被三名黑社會成員包圍和恐嚇，並感到很驚慌(指控(b)「行

為不當」)；以及警員 X 阻止投訴人 3 記錄他的電單車登記號碼(指控(c)「行為不當」)。

6. 109 警員 X 接受投訴警察課調查時，聲稱車禍後遭到投訴人 2 和 3 推打、咒罵和恐嚇。他相信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便向投訴人 2 和 3 出示委任證，並致電 999 舉報該宗交通意外。他接規要求投訴人 1 至 3 準備身分證，因為即將抵達現場的交通警員會要求查閱。他否認在投訴人 1 至 3 不理會他的要求時，曾恐嚇控告他們「阻差辦公」，或告訴 999 接線生自己正被黑社會成員包圍。他只承認說過自己當時十分驚慌，以及投訴人正圍規他高聲叫囂。他亦否認阻止投訴人 3 記錄他的電單車登記號碼。
6. 110 根據警員 X 和 999 控制台接線生的通話錄音帶，警員 X 既沒有提及投訴人曾作出任何恐嚇行為，也沒有指他們為黑社會成員。不過，他不斷說自己很驚慌，因為正被三名男子包圍，相信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接規他改稱被兩名男子包圍，因為私家車司機拒絕落車。其後，他又說被多人包圍，並在該宗交通意外中受了傷。從錄音帶的背景聲音中可聽到警員 X 曾向投訴人披露警員身分，並要求他們出示身分證。
6. 111 警員 Y 是該宗交通意外的調查人員。他表示到場和處理案件時，雙方均情緒平靜、表現合作。警員 X 沒有提及投訴人的激烈行為，亦沒有跡象顯示投訴人會投訴警員 X。從當時的情況來看，警員 Y 認為那只是一宗普通的交通意外案件。
6. 112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有關情況和所得證據並不支持警員 X 聲稱被投訴人毆打或恐嚇的說法。警員 X 解釋要求投訴人出示身分證，是要令他們準備身分證讓將要抵達現場的警員檢查，這個說法並不足信，亦與控制台的錄音帶不符。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列為「證明屬實」。為改善警員 X 的表現，他被警告休班時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不得披露警員身分；如必須披露警員身分，亦必須確保符合專業行徑，此事已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至於指控(b)，根據控制台的錄音帶，警員 X 沒有說投訴人是黑社會成員，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列為「無法證實」。至於指控(c)，由於缺乏佐證和獨立證人，投訴警察課亦將之列為「無法證實」。
6. 113 警監會研究該案時，認為即使警員 X 顯然沒有指投訴人是黑社會成員，但他曾向 999 控制台誇大當時情況，對事件的說法並不足信。因此，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由「無法證實」提升為「無法完全證實」。
6. 114 投訴警察課認同警監會的意見，把指控(b)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警員 X 獲訓諭須不偏不倚、如實和專業地報告任何自己休班時涉及的事件詳情，並以恰當和合乎警務人員身分的方式行事，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6. 115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十七

無禮—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證明屬實

6. 116 投訴人致電警署舉報「車輛阻街」，指一輛私家車停泊在她家附近的空地已有數月，並沒有駛離的跡象。儘管該處仍有足夠空間讓行人走過，她相信該車是非法停泊，要求警方採取適當行動。
6. 117 投訴人指電話由一名沒有透露身分的女警務人員接聽。該女警務人員取得案件詳情和她的個人資料後，說會派巡邏警員到場調查。投訴人接規問該女警務人員假如證實該車非法停泊該處，警方會否票控車主或把車拖走。她指女警務人員 答覆說：「小姐，董特首說如果車輛不阻塞交通或妨礙行人，便無須發出告票，以免令車主損失數百元。」她們接規結束通話。
6. 118 投訴人指當日到了晚上，也沒有任何警務人員就其「車輛阻街」的舉報聯絡她，該車仍停泊在原地。翌日她向警方投訴，聲稱該女警務人員與她通話時引用行政長官的上述說話，對她無禮（「無禮」），並且沒有就其「車輛阻街」的舉報採取跟進行動（「疏忽職守」）。
6. 119 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證實投訴人的來電由女警長 X 接聽，但無發現警方有關於投訴人聲稱的「車輛阻街」舉報的記錄。
6. 120 女警長 X 接受投訴警察課查問時，聲稱當日在報案室忙於處理一些案件。她記得曾收到一名女士致電查詢警方處理「車輛阻街」舉報的程序，但已忘記來電時間。她向該名女士解釋，警務人員會考慮當時的現場情況：即車輛是否阻塞 交通或對別人構成危險，才決定是否發出告票或警告。她否認在通話中引述行政長官的說話。由於在單對單的情況下缺乏佐證和證人，投訴警察課把「無禮」的指控 列為「無法證實」。
6. 121 至於「疏忽職守」的指控，女警長 X 表示由於當時很忙，遂把電話交給報案室一位值日警員繼續接聽。不過，她記不起把電話交了給誰，以及該名人員如何處理該案。她指出，如果投訴人明確地向她舉報「車輛阻街」，她定會把舉報記錄在案，並派巡邏人員到場跟進。
6. 122 投訴警察課查問了六名當時在報案室與女警長 X 一起當值的警務人員。他們全部否認在該段當值期間曾接聽任何有關「車輛阻街」的來電，又表示沒有聽過任何人員接聽這類來電，或曾安排任何人就來電採取跟進行動。

6. 123 投訴警察課考慮過有關情況和所得證據後，認為女警長 X 聲稱把投訴人的電話轉交一名不知名警務人員跟進的說法，並不足信，反而投訴人和女警長 X 的六名同事的說法較為可信。根據相對可能性的準則，投訴警察課認為女警長 X 接聽投訴人的來電後沒有採取適當行動，因此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她被訓諭日後須恰當地執行職務，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6. 124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八

疏忽職守—無法完全證實

疏忽職守—無法證實

6. 125 投訴人在馬路上作踏單車練習，落斜坡轉急彎時失去平衡，跌倒在地上，右手和右腳受傷。意外後，他半昏迷地躺在地上，單車橫躺身旁。他聲稱該單車價值 14,000 元。
6. 126 不久，騎電單車巡邏的警員 X 抵達現場。他首先在現場指揮交通，以免釀成另一宗意外。其後，他幫助投訴人倚靚路邊的欄杆坐起來，等候救護車。他在馬路上標示投訴人單車所在的位置後，便把單車移開，靠在路邊的欄杆上。救護車抵達後，救護員指肇事現場是拐彎處，在該處停車急救很危險，決定把車往前駛，到一處較安全的地方，才照料投訴人的傷勢。救護員把決定知會警員 X 後，便把投訴人抬上救護車，向前駛了 200 米，把車停泊在一個避車處。警員 X 則騎電單車尾隨救護車。
6. 127 救護員在避車處照料投訴人的傷勢時，警員 X 向投訴人查問意外詳情。警員 X 建議由警方安排把單車拖走，投訴人表示同意。意外調查隊的警員 Y 後來抵達避車處，協助警員 X 查問投訴人，警員 X 則返回肇事現場看管投訴人的單車，但發覺單車已不知所屢。警員 X 和 Y 在附近地方搜尋，但徒勞無功。投訴人記得在醫院曾有一名偵緝人員向他查問當日遺失單車一事。
6. 128 兩日後，投訴人投訴警員 X 和 Y 「疏忽職守」，因為他們沒有在意外後好好看管他的單車。
6. 129 投訴警察課查問警員 X 為何不在肇事現場看管投訴人的單車時，警員 X 解釋他需照料投訴人的傷勢和進行初步查問。由於在肇事現場見不到其他人，因此他假設無人看管單車一段短時間亦不會有問題。他在駕駛電單車尾隨救護車到避車處查問投訴人之前，曾嘗試要求增援看守肇事現

場，但該處或許是收發無線電的盲點，故控制台未能收到他的無線電信息。他也曾考慮把投訴人的單車放進救護車，或用鎖鍊把單車鎖在欄杆上，但由於救護車迅速駛離肇事現場，加上他找不到鎖鍊，因此他最終沒有這樣做。他堅稱在整個過程中，只曾離開肇事現場約五分鐘。

6. 130 就事件而言，警員 Y 的說法與警員 X 吻合。警員 Y 表示自己直接前往避車處，沒有途經肇事現場，因此從未見過投訴人的單車。
6. 131 投訴警察課曾作實地視察，發現肇事現場是雙程分隔車道，有一個落斜的急彎，救護車停泊的避車處看不到肇事現場。無線電對講機測試亦證實，在肇事現場和附近均難以收發信息。
6. 132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警員 X 就這宗交通事故進行初步調查時，在很大程度上已履行《交通程序手冊》訂明的所有行動。不過，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X 身為首名到場的警務人員，其實可以把工作處理得更為妥當，例如在尾隨救護車到避車處向投訴人查問意外詳情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把投訴人的單車鎖好；以及前往另一個地點嘗試與控制台聯絡，繼續要求增援，或借用救護員的手提電話聯絡控制台，這樣投訴人的單車或許不會失去。此外，假如該單車是交通意外案件的證物，警員 X 就可能遺失了一件對日後調查工作起重要作用的證物。
6. 133 投訴警察課考慮過有關情況和所得證據後，認為儘管不能證明警員 X 蓄意疏忽職守，但他處理案件的方式有待改善，因此把對警員 X「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無法完全證實」。為改善警員 X 的表現，他獲訓諭日後須更留意傷者的個人財物，確保在調查期間得到妥善保管，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至於對警員 Y「疏忽職守」的指控，由於他在較後時間才抵達現場，加上未有見過投訴人的單車，並沒有證據支持對他的指控，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34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九

行為不當—證明屬實

6. 135 投訴人是一名法律專業人員，在事發當日凌晨一時左右前往一間警署準備陪同較早前被捕的當事人作供以及安排保釋。他指個案主管人員曾表示，待他到達後便會與其當事人會面，並在其當事人作供完畢後磋商保釋條款。不過，投訴人到達警署後，個案主管人員卻透過電話向他表示，

在凌晨二時之前沒有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可以處理其當事人的案件，投訴人對此憤憤不平。

6. 136 投訴人要求報案室值日官聯絡個案主管人員的上司，或其他高級人員，以處理他遭個案主管人員誤導的投訴，該值日官答稱所有高級人員均已下班。投訴人要求值日官把高級人員的寓所電話號碼給他，但遭到拒絕。投訴人接規逐一致電警署接待處佈告板所列的高級人員電話號碼，又致電警察熱線和投訴警察課，全部不是沒有人接聽，便是只聽到錄音訊息。試盡所有其他途徑之後，投訴人用報案室的電話致電「九九九」，並在電話接通後要求與一名可以處理該事的高級人員對話，不過在控制室當值的警務人員未能為他解決問題。
6. 137 兩日後，投訴人收到一份本地報章的記者來電，向他求證是否在事發當日濫用「九九九」熱線。該記者向他表示，資料來自一名警隊人員。對於有人向第三者發放他向「九九九」控制室提供的資料，投訴人深表震驚，他其後致函投訴警察課，投訴在「九九九」控制室當值的警務人員向報界發放他的個人資料（「行為不當」）。投訴人在信中表示，投訴不涉及反三合會行動組的警務人員或該名報案室值日官。
6. 138 投訴警察課曾聯絡該名記者，但該記者拒絕披露資料來源；又查問當日在「九九九」控制室當值的所有警務人員，不過沒有跡象顯示任何人員曾向報界披露投訴人致電「九九九」一事。投訴警察課亦有查問當日在涉案警署報案室當值的所有警務人員，發現是警員 X 和警員 Y 向一份本地報章和投訴人所屬的專業協會披露有關資料。
6. 139 根據投訴警察課調查所得，警員 X 在事發當日於報案室當值，他聲稱投訴人趨前問他其當事人是否拘留於警署內，警員 X 在查核後說是，投訴人接規與值日官談話，得悉個案主管人員於凌晨二時才可處理其當事人的案件後，態度變得惡劣，並且要求與個案主管人員的上司對話。當值日官向投訴人表示當時他是分區指揮官的代表，投訴人即要求取得更高級警務人員的寓所電話號碼，不過遭到拒絕。投訴人接規用報案室的電話致電「九九九」，要求與更高級的人員對話。上述電話對話約持續了十分鐘。
6. 140 警員 X 目睹整個事件後，與報案室一名後備人員警員 Y 討論。警員 X 在喝茶的休息時間寫了一封投訴信，並且把信給警員 Y 看。警員 Y 贊同信件的內容，兩人都在信上簽名。警員 X 其後用報案室的電郵系統把信件寄給投訴人所屬的專業協會，副本則送交一份本地報章。他們在信中披露了自己的警員身分，以及投訴人的姓名和專業，不過，他們強調該信件是以其私人身分發出的。
6. 141 參照警方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X 和警員 Y 在未徵得投訴人訂明同意的情況下，把在履行職務時所獲得的投訴人個人資料向第三者（即本地報章和投訴人所屬的專業協會）披露，違反了《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保障 資料第 3 原則。該原則載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雖然該兩名人員聲稱投訴 信件是以其私人身分發出的，但信件卻經由報案室的電郵系統寄出，而且事實上他們亦表明自己是警務人員。在此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把對警員 X 和警員 Y「行為不 當」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為了改善他們的表現，投訴警察課訓諭他們須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保障資料的原則行事，此事已記入兩人的分區 報告檔案內。

6. 142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

個案二十

行為不當—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無法證實
行為不當—無法證實

6. 143 投訴人是眾知的政治團體活躍分子，在某公眾假期，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拒絕讓她進入某廣場觀看升旗儀式，其後警方把她帶離現場。投訴人後來向警方提出三項指控，即 (a) 按警署警長 B 指示行事的女警員 A 不應重複民政事務總署職 員的說話，指主辦機構不歡迎投訴人參觀升旗儀式（「行為不當」）；(b) 按警司 C 指示行事的警務人員濫用職權，儘管投訴人沒有犯法，亦強行把她抬進警車 內，並在釋放她之前，違反她的意願非法把她扣留在警車內（「濫用職權」）；以及(c) 警司 D 告知傳媒，投訴人正準備示威，所以不獲准進入儀式現場。此外， 警司 D 亦表示投訴人過往曾參予示威活動。投訴人認為這些說話有欠公平，並且是對她的侮辱（「行為不當」）。

6. 144 投訴人同時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指民政事務總署把她列入黑名單，並且阻止她觀看升旗儀式。申訴專員公署經調查後認為，升旗儀式是開放予公眾參加的活動，公眾人士有權觀看。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不宜單憑個人的判 斷，拒絕投訴人進入舉行儀式的場地。申訴專員公署因此建議民政事務局向投訴人道歉。不過，無證據顯示存在投訴人所指的黑名單。申訴專員公署亦建議，日後舉 行類似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和主辦機構應為所有工作人員訂立清晰指引，並在活動舉行之前，把這些規例公布周知，讓市民事先知悉詳情。

6. 145 同時，民政事務局亦就事件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確定，儘管 民政事務局是活動的主辦機構，該局並沒有法律權力基於某些人士曾在大型活動中示威而拒絕他們進入會場，由於升旗儀式是公開活動，而且在公開場地舉行，因此 任何市民都有權參與。如任何人士在儀式舉行期間

擾亂秩序，民政事務局可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報警求助，由警方採取行動。

6. 146 投訴人對警方的投訴曾在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對於投訴人的第一項「行為不當」指控，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警署警長 B 確實相信主辦機構民政事務局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而警方職責所在，必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協助，確保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履行職責時，沒有人破壞社會安寧。警署警長 B 指示女警員 A 重複民政事務總署職員的說話，指不歡迎投訴人參觀升旗儀式，只是想協助有關職員。鑑於當時警署警長 B 或其他警務人員均無法知道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拒絕投訴人進場的決定原來是不恰當的，亦無證據顯示警方的說話出於惡意，因此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47 至於「濫用職權」的指控，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投訴人被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攔截時，情緒不穩和激動。警司 C 親自觀察了投訴人的行為達 25 分鐘，根據他的專業判斷，投訴人的行為已破壞 / 或相當可能破壞社會安寧，所以他採取合法措施維持公眾安寧。有鑑於此，警司 C 把投訴人帶離現場的決定，是合理和具充分理據的。投訴人被抬進警車約五分鐘，以讓她冷靜下來。她沒有被扣上手鐐，亦可自由選擇在何處下車。因此，並無證據顯示投訴人被不必要地扣留在警車內，所以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48 至於另一項「行為不當」的指控，投訴警察課從新聞簡報會的電視片段(唯一取得的記錄)中發現，警司 D 的確說過與投訴人聲稱相若的講話。不過，投訴警察課認為那些只是據實而言的講話，而且不清楚警司 D 是在什麼情況下及為回答什麼提問而作出這些講話。此外，這些講話無顯示警司 D 假設投訴人會犯法或意圖歧視投訴人。投訴警察課認為疑點利益應歸於警司 D，因此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49 警監會經審慎考慮後，同意投訴警察課的建議，把投訴人的三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不過，警監會提出兩項意見，供投訴警察課考慮。首先，警監會認為，所有警務人員在新聞簡報會中發布資料時，應該小心謹慎，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投訴，警務人員應避免在公開場合推測個別人士的意圖。其次，警方應從這宗事件汲取教訓，日後應嘗試預計在大型公開活動中執行職務時可能發生的事故，並事先就任何含糊之處徵詢法律意見。投訴警察課接納警監會的意見，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七章 鳴謝

- 7.1 過去一年，承蒙警務處處長及其屬下人員，特別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以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領導下的全體工作人員，在回應我們的質詢和建議方面賜予合作，提供協助，警監會謹此致謝。
- 7.2 盧子健博士及譚張潔凝女士為警監會服務了六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卸任。多年來，他們一直熱心盡責，貢獻良多，警監會謹致謝忱。
- 7.3 此外，警監會秘書長梁霍寶珊女士和秘書處全體人員一直以來全力支持警監會的工作，克盡厥職，警監會深表讚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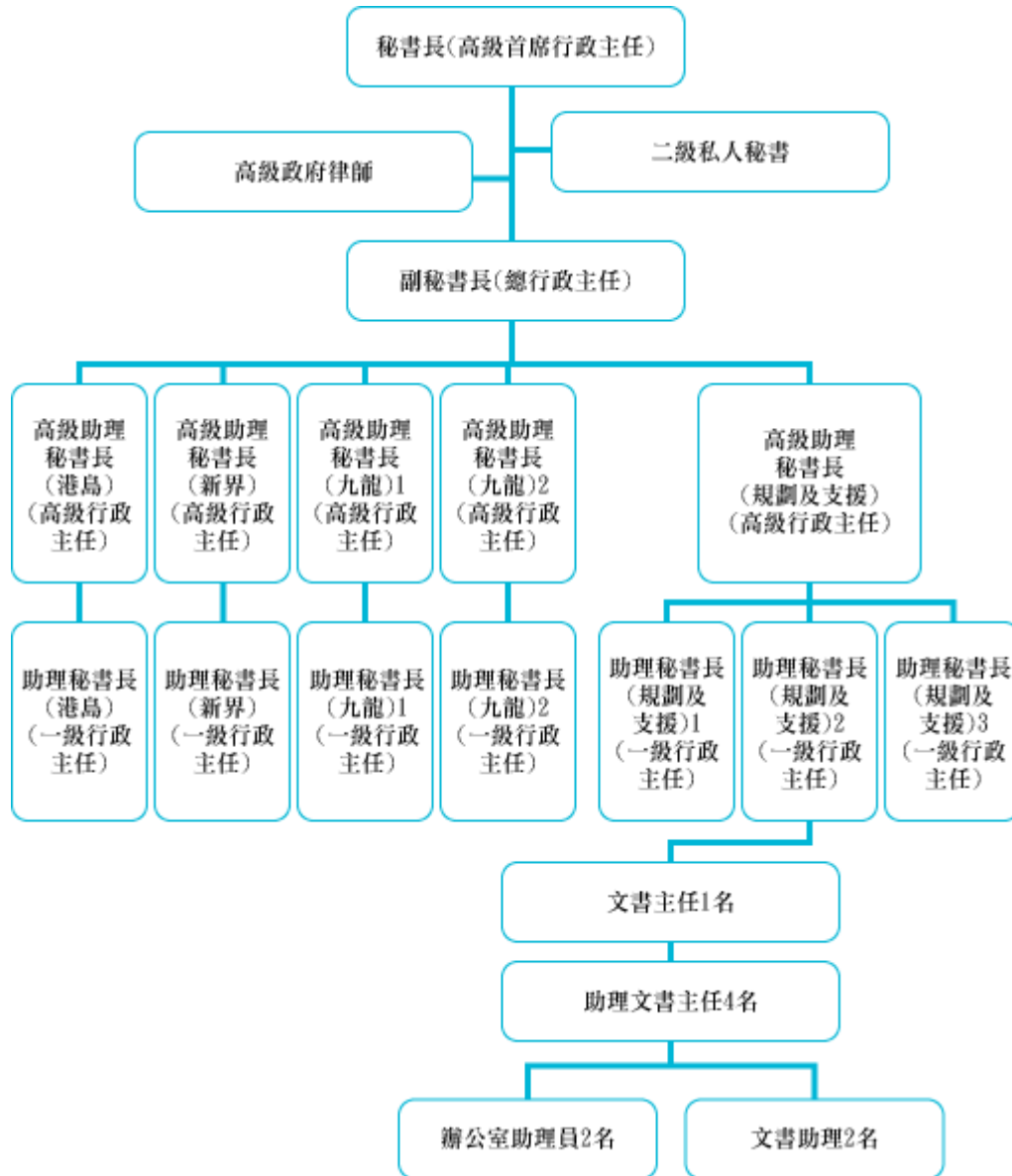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

- 附錄 I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 附錄 II 投訴警察課在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前處理投訴的過程
- 附錄 III 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進行監察的過程
- 附錄 IV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登記的投訴警察個案*數字
- 附錄 V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獲投訴*的來源
- 附錄 VI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獲投訴*的性質(根據初步分類計算)
- 附錄 V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 附錄 V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過的指控(根據性質分類)
- 附錄 IX 警監會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過的調查結果
- 附錄 X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警監會所通過的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分析
- 附錄 XI 按投訴性質及調查結果分類的指控數字(根據警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審核的投訴警察課報告計算)
- 附錄 XII 警方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過的投訴個案所進行的刑事訴訟 / 紀律處分及內部措施
- 附錄 X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質詢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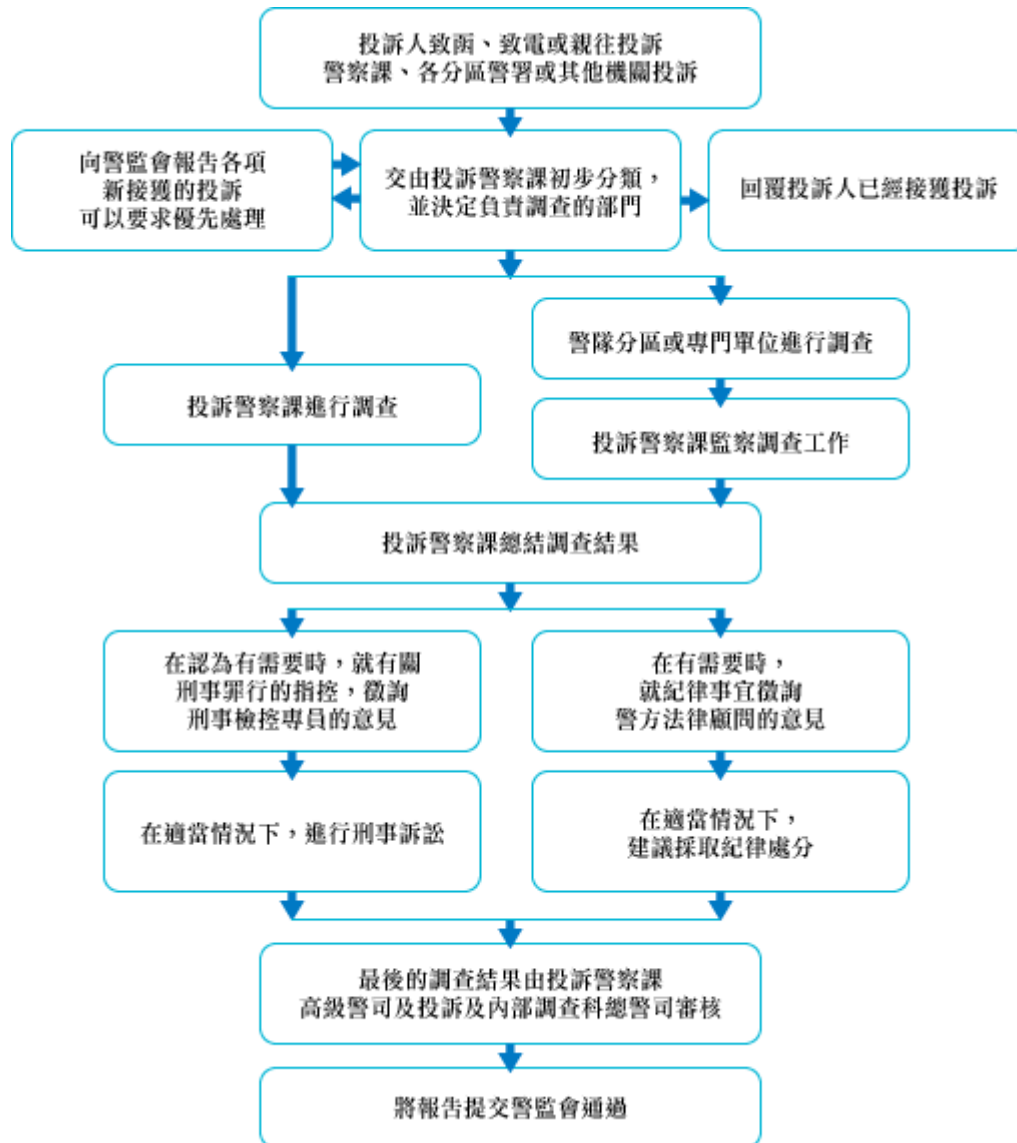
附錄 I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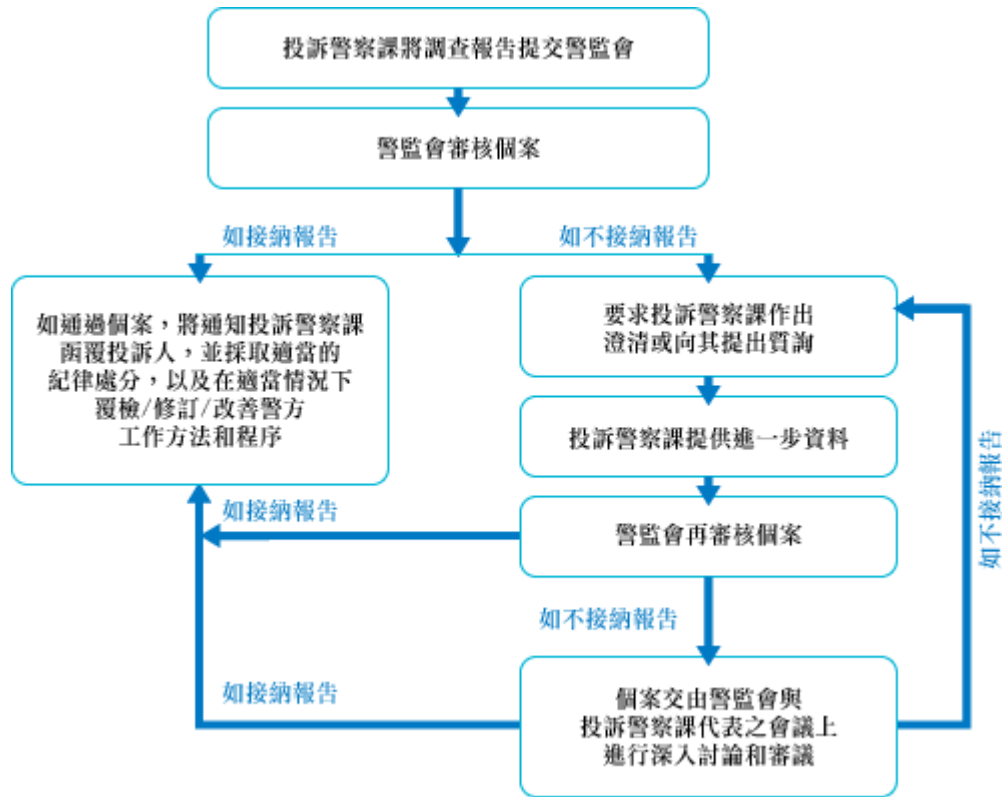
附錄 II

投訴警察課在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前處理投訴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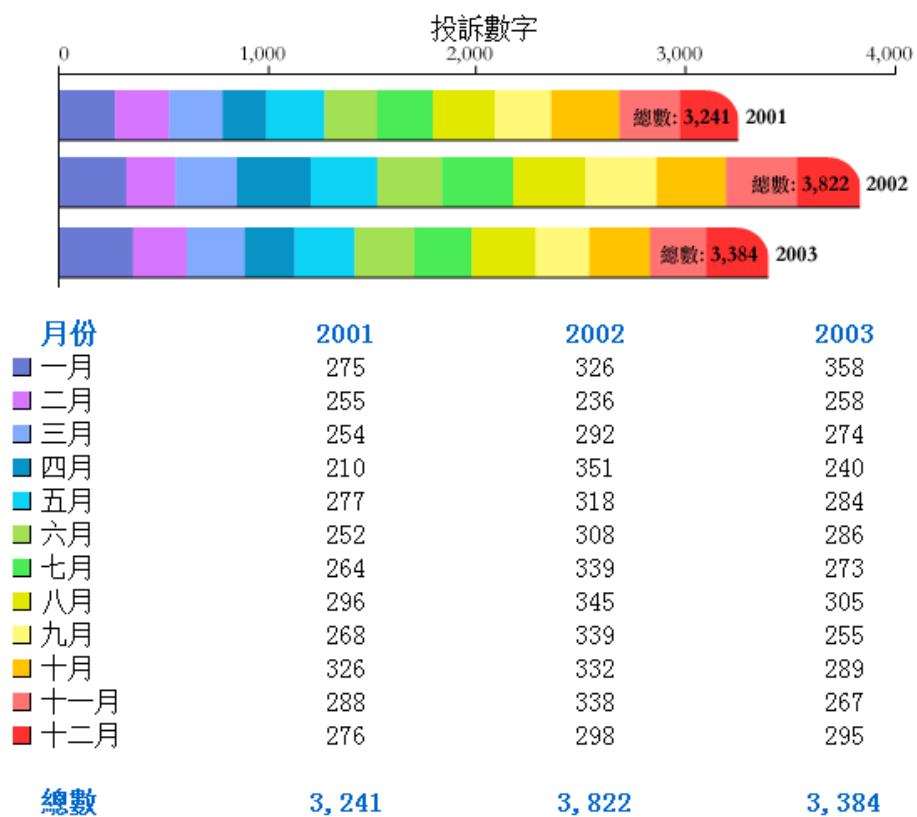
附錄 III

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進行監察的過程



附錄 IV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登記的投訴警察個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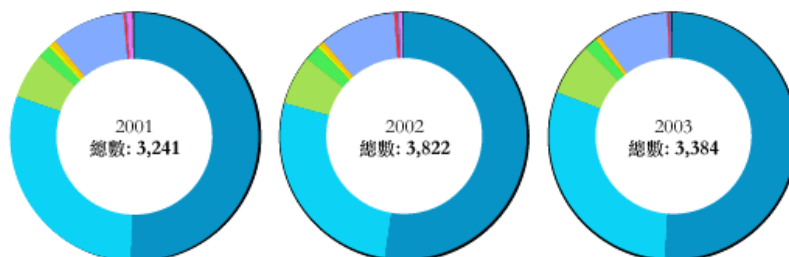


註：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合併處理等，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獲投訴*的來源



	2001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2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3 (佔總數的 百分率)
● A. 親往或致電投訴警察課投訴	1,635 (50.4)	2,003 (52.4)	1,725 (51.0)
● B. 親往或致電警署投訴	969 (29.9)	1,027 (26.9)	1,007 (29.8)
● C. 致函(警務處處長、郵箱999號、投訴警察課或警隊單位)投訴	193 (6.0)	247 (6.5)	232 (6.9)
●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監獄中提出	53 (1.6)	78 (2.0)	56 (1.7)
● E. 經由廉政公署轉交	19 (0.6)	19 (0.5)	4 (0.1)
● F. 經由立法會、律師轉交	18 (0.6)	19 (0.5)	19 (0.6)
● G. 經由司法機構轉交	311 (9.6)	382 (10.0)	317 (9.4)
● H. 經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報界/電台轉交	9 (0.3)	15 (0.4)	7 (0.2)
● I. 經由政府其他部門轉交	7 (0.2)	10 (0.3)	8 (0.2)
● J. 經由警監會轉交	23 (0.7)	16 (0.4)	2 (0.1)
● K. 其他途徑	4 (0.1)	6 (0.2)	7 (0.2)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3,241 (100.0)	3,822 (100.0)	3,384 (100.0)

註1: 經調查後, 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合併處理、修訂等, 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註2: 由於進位原因, 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I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獲投訴*的性質
(根據初步分類計算)



	2001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2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3 (佔總數的 百分率)
● A. 毆打	615 (19.0)	609 (15.9)	615 (18.2)
● B.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1,009 (31.1)	1,081 (28.3)	935 (27.6)
● C. 疏忽職守	1,130 (34.9)	1,582 (41.4)	1,411 (41.7)
● D. 濫用職權	194 (6.0)	229 (6.0)	183 (5.4)
● E. 難造證據	172 (5.3)	166 (4.3)	148 (4.4)
● F. 恐嚇	92 (2.8)	127 (3.3)	68 (2.0)
● G. 其他罪行	15 (0.5)	12 (0.3)	13 (0.4)
● H. 警務程序	14 (0.4)	16 (0.4)	11 (0.3)
總數	3,241 (100.0)	3,822 (100.0)	3,384 (100.0)

註1: 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合併處理等，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註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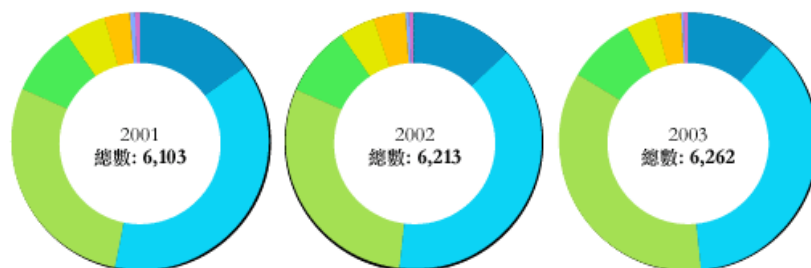
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覆核小組	港島	九龍1	九龍2	新界	規劃及 支援	總數
(a) 警監會通過的個案數目	776	803	814	831	1	3,225*
(b) 交回投訴警察課要求提供意見的個案數目	13	6	2	6	0	27
(c) 經審核並正由／正準備給委員傳閱的個案數目	31	38	22	34	0	125
(d) 正予／將予審核的個案數目	49	27	40	18	0	134
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總數	869	874	878	889	1	3,511

* 3,225宗是在二零零三年接獲而又在同年通過的調查報告數目。

附錄 V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過的指控
(根據性質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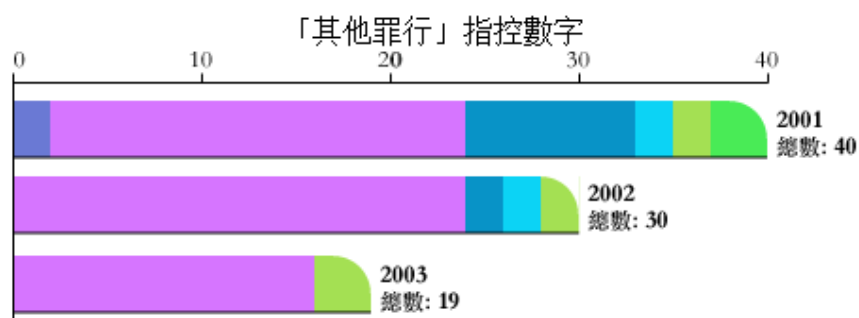


	2001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2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3 (佔總數的 百分率)
● A. 毆打	926 (15.2)	802 (12.9)	714 (11.4)
● B.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2,315 (37.9)	2,414 (38.9)	2,314 (37.0)
● C. 疏忽職守	1,741 (28.5)	1,847 (29.7)	2,212 (35.3)
● D. 濫用職權	536 (8.8)	556 (8.9)	532 (8.5)
● E. 難造證據	309 (5.1)	277 (4.5)	230 (3.7)
● F. 恐嚇	195 (3.2)	251 (4.0)	204 (3.3)
● G. 其他罪行 (見附錄VIII(a))	40 (0.7)	30 (0.5)	19 (0.3)
● H. 警務程序	41 (0.7)	36 (0.6)	37 (0.6)
指控總數	6,103 (100.0)	6,213 (100.0)	6,262 (10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VIII(a)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項數字：



	2001	2002	2003
(i) 參與欺騙案及／或犯罪集團／非法組織	2	0	0
(ii) 盜竊罪條例	22	24	16
(iii) 危險藥物條例	0	0	0
(iv) 妨礙司法公正	9	2	0
(v) 強姦／非禮	2	2	0
(vi) 其他刑事罪行條例	2	2	3
(vii) 其他	3	0	0
總數	40	30	19

附錄 IX

警監會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過的調查結果



	2001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2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3 (佔總數的 百分率)
● A.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241 (3.9)	246 (4.0)	265 (4.2)
● B. 無法完全證實	30 (0.5)	19 (0.3)	21 (0.3)
● C. 無法證實	1,123 (18.4)	986 (15.9)	1,040 (16.6)
● D. 虛假不確	383 (6.3)	354 (5.7)	255 (4.1)
● E. 並無過錯	478 (7.8)	397 (6.4)	395 (6.3)
● F. 終止調查	4 (0.1)	16 (0.3)	12 (0.2)
● G. 投訴撤回／無法追查	2,353 (38.6)	2,526 (40.7)	2,735 (43.7)
● H. 循簡易程序解決	1,491 (24.4)	1,669 (26.9)	1,539 (24.6)
指控總數	6,103 (100.0)	6,213 (100.0)	6,262 (10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X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警監會所通過的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分析

調查結果	年份 指控數目	2001		2002		2003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I) 歸納為屬實的指控							
證明屬實		112	5.0%	97	4.8%	113	5.7%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129	5.7%	149	7.4%	152	7.7%
無法完全證實		30	1.3%	19	1.0%	21	1.1%
小計		271	12.0%	265	13.2%	286	14.5%
(II) 其他經全面調查的指控							
虛假不確		383	17.0%	354	17.7%	255	12.9%
並無過錯		478	21.2%	397	19.8%	395	20.0%
無法證實		1,123	49.8%	986	49.3%	1,040	52.6%
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總數		2,255 (100.0%)		2,002 (100.0%)		1,976 (10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XI

按投訴性質及調查結果分類的指控數字

(根據警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審核的投訴警察課報告計算)

指 控 性 質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 證明屬實	無法完 全證實	無法 證實	虛假 不確	並無 過錯	終止 調查	無法追查/ 投訴撤回	循簡易程 序解決	總 數
毆打	1 (0.1)	2 (0.3)	60 (8.4)	63 (8.8)	16 (2.2)	1 (0.1)	571 (80.0)	0 (0)	714 (100.0)
行為不當/ 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26 (1.1)	5 (0.2)	454 (19.6)	32 (1.4)	29 (1.3)	2 (0.1)	883 (38.2)	883 (38.2)	2,314 (100.0)
疏忽職守	219 (9.9)	10 (0.5)	350 (15.8)	20 (0.9)	252 (11.4)	5 (0.2)	809 (36.6)	547 (24.7)	2,212 (100.0)
濫用職權	11 (2.1)	3 (0.6)	100 (18.8)	16 (3.0)	79 (14.8)	4 (0.8)	233 (43.8)	86 (16.2)	532 (100.0)
難造證據	0 (0)	1 (0.4)	31 (13.5)	107 (46.5)	5 (2.2)	0 (0)	86 (37.4)	0 (0)	230 (100.0)
恐嚇	0 (0)	0 (0)	39 (19.1)	14 (6.9)	2 (1.0)	0 (0)	136 (67.6)	11 (5.4)	204 (100.0)
其他罪行 (註4)	1 (5.3)	0 (0)	5 (26.3)	3 (15.8)	2 (10.5)	0 (0)	8 (42.1)	0 (0)	19 (100.0)
警務程序	7 (18.9)	0 (0)	1 (2.7)	0 (0)	10 (27.0)	0 (0)	7 (18.9)	12 (32.4)	37 (100.0)
總數	265	21	1,040	255	395	12	2,735	1,539	6,262

註1: 括號內的數字為與同樣性質的指控總數比較的百分率。

註2: 由於進位原因, 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註3: 在16項被列為「並無過錯」的毆打指控中, 有足夠證據顯示, 被投訴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使用適當武力。

註4

按調查結果分類的「其他罪行」指控分項數字

指 控 性 質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 證明屬實	無法完 全證實	無法 證實	虛假 不確	並無 過錯	終止 調查	無法追查/ 投訴撤回	循簡易程 序解決	總 數
盜竊罪條例	1	0	4	2	1	0	8	0	16
參與欺騙案及/ 或犯罪集團/ 非法組織	0	0	0	0	0	0	0	0	0
妨礙司法公正	0	0	0	0	0	0	0	0	0
危險藥物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強姦/非禮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刑事罪行條例	0	0	1	1	1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1	0	5	3	2	0	8	0	19

附錄 XII

警方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過的
投訴個案所進行的刑事訴訟 / 紀律處分及內部措施

A.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實」的投訴個案

(i) 進行刑事訴訟	警務人員數目		
	2001	2002	2003
宣判無罪	1	7	0
撤回起訴	0	0	0
控方並無提出證據	1	0	0
罪名成立，但獲無條件釋放	0	0	0
罪名成立，但獲有條件釋放	0	0	0
簽保守行為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罰款	1	0	0
獲判緩刑	0	0	0
被判入獄	0	3	1
等待審訊，未知結果	0	0	0
其他	0	0	0
	3	10	1

(ii) 進行紀律處分	警務人員數目		
	2001	2002	2003
宣判無罪	0	1	2
判罪予以記錄但不予處罰	2	0	0
警誡	8	6	10
予以警誡，但暫緩執行	2	7	0
申斥	0	4	2
申斥，但暫緩執行	0	0	0
嚴厲申斥	1	3	2
嚴厲申斥，但暫緩執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職	0	0	0
革職	0	0	0
等待審訊，未知結果	0	0	15
其他	0	0	1
(iii) 警隊單位指揮官採取的行動	警務人員數目		
	2001	2002	2003
予以警告，並記入服務紀錄	22	36	24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訓諭	257	236	243
	279	272	267
總數((i) + (ii) + (iii)) *	295	303	300

B. 其他須採取紀律處分 / 內部措施的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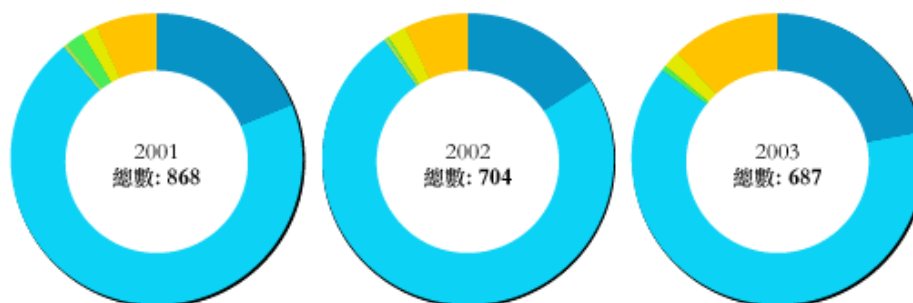
	警務人員數目		
	2001	2002	2003
(i) 刑事訴訟	0	0	0
(ii) 紀律處分	0	0	0
(iii) 予以警告，並記入服務紀錄	0	0	0
(iv) 作出訓諭	55	23	20
	55	23	20

註：經個案覆檢調查後，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 這個數字並不包括對警隊／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務人員及已離職的警務人員提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

附錄 X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質詢的性質



警監會提出的質詢的性質

性質	2001	2002	2003
(1) 調查結果	164	112	151
(2) 調查工作是否徹底 / 要求就投訴警察課的報告 / 檔案中含糊不清之處作出澄清	608	523	436
(3) 行使警察權力的理由	4	3	0
(4) 是否依照警方的慣常做法 / 工作程序	18	1	4
(5)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議	15	15	13
(6) 其他	59	50	83
所提出的意見總數	868	704	687

警監會提出的每項質詢可能包括多於一個意見。

二零零三年內，投訴警察課共接納了 429 項由警監會提出的意見，並修改了 105 項調查結果。

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93 和 84 項。